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3   |
| 第一节 引言 .....                         | 8   |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 8   |
|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 8   |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 10  |
|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 12  |
| 第二节 正文 .....                         | 14  |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4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8  |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 21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27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30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 3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51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79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86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107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28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4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48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49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15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156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 | 163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75 |

---

|                           |            |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7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9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4        |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4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7        |
| <b>第三节 签署页</b> .....      | <b>189</b>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发行人、公司、耀坤液压  | 指 |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 液压有限         | 指 |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油管厂          | 指 | 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系液压有限的前身                             |
| 宏仁机械         | 指 | 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济宁耀坤         | 指 | 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徐州耀坤         | 指 |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泰国耀坤         | 指 | YAOKUN MACHINERY CO.,LTD.（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坤佳机械         | 指 | 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丞坤盛势         | 指 | 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
| 坤澄管理         | 指 | 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高远投资         | 指 |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际盛投资  | 指 |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联泰投资  | 指 | 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毅达高新  | 指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德投资  | 指 |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趵泉投资  | 指 | 江苏趵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余裕投资  | 指 | 上海余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华澜机械  | 指 | 常州华澜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安创机械  | 指 | 常州市安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元安通机械 | 指 | 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景旭液压  | 指 | 江阴市景旭液压管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越海拉伸  | 指 | 苏州越海拉伸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佳明液压  | 指 | 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邯郸常林  | 指 | 邯郸市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天坤云耀  | 指 | 江苏天坤云耀成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格式准则第 58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                     |

|               |   |   |
|---------------|---|---|
|               |   | 律师  |
|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外律师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无锡市发改委        | 指 |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39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42 号）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40 号）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                |

|         |   |  |
|---------|---|--|
|         |   | 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耀坤液压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58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耀坤液压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

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0103543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3。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

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3。

徐雪桦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7019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3。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要求。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7)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注册（核准）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公司自主选择。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①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5,008.85 万元；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③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滚存利润分配：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修改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14.8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液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6 日，液压有限根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液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250357205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江阴市滨江西路907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73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文庆  |
| 注册资本：  | 8,44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年4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1993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液压油管、机械配件、钢结构件、钣金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前身液压有限成立于1993年4月10日，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税务合规证明；

- 6、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8、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保荐协议；
- 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533.49 万元、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和 7,123.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533.49 万元、10,041.53、14,787.7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34,362.7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961.2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12,568.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时间和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液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设立的程序

#### 1、审计

2020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08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液压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40,206,386.99 元。

#### 2、评估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75 号《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液压有限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评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液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1,365,728.81 元。

### 3、股东会决议

2020年10月15日，液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40,206,386.99元，按照1:0.2257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680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中的76,8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3,406,386.9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4、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耀坤液压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筹委会、公司设立中的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名称预留

2020年10月16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公司“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留。

### 6、验资

2020年11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液压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4,020.64万元，按1:0.225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68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6,340.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7、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15日，耀坤液压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1月3日，耀坤液压依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8、工商变更

2020年11月6日，耀坤液压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耀坤液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谢耀坤  | 3,943.56        | 51.35%         |
| 2  | 谢文庆  | 1,416.00        | 18.44%         |
| 3  | 谢文广  | 1,416.00        | 18.44%         |
| 4  | 丞坤盛势 | 600.00          | 7.81%          |
| 5  | 丁青平  | 106.20          | 1.38%          |
| 6  | 陈峰   | 70.80           | 0.92%          |
| 7  | 胡建春  | 35.40           | 0.46%          |
| 8  | 周锋   | 35.40           | 0.46%          |
| 9  | 徐艳   | 35.40           | 0.46%          |
| 10 | 张飞   | 21.24           | 0.28%          |
| 合计 |      | <b>7,680.00</b> | <b>100.00%</b>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耀坤液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液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3、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5、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财务人员名单；

- 7、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8、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发行人独立性承诺函；
- 1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机构股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基本信息单/工商档案；
-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机构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4、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 5、发行人部分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事项的声明；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由液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机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中国国籍自然人和 1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谢耀坤  | 3,943.56 | 46.72% |
| 2  | 谢文庆  | 1,416.00 | 16.78% |
| 3  | 谢文广  | 1,416.00 | 16.78% |
| 4  | 丞坤盛势 | 600.00   | 7.11%  |
| 5  | 毅达高新 | 212.00   | 2.51%  |
| 6  | 联泰投资 | 150.00   | 1.78%  |
| 7  | 遑泉投资 | 122.00   | 1.45%  |
| 8  | 坤澄管理 | 121.00   | 1.43%  |
| 9  | 丁青平  | 106.20   | 1.26%  |
| 10 | 高远投资 | 91.00    | 1.08%  |
| 11 | 陈峰   | 70.80    | 0.84%  |
| 12 | 中德投资 | 50.00    | 0.59%  |
| 13 | 胡建春  | 35.40    | 0.42%  |
| 14 | 周锋   | 35.40    | 0.42%  |
| 15 | 徐艳   | 35.40    | 0.4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6 | 张飞   | 21.24           | 0.25%          |
| 17 | 际盛投资 | 14.00           | 0.17%          |
| 合计 |      | <b>8,440.00</b> | <b>100.00%</b> |

注：持股比例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为其股东的情形。

## 1、发起人股东

### （1）机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股东 1 名，为丞坤盛势。丞坤盛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42AA9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街道利康路 2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文庆                                 |
| 注册资本    | 2,8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

根据丞坤盛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坤盛势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文庆   | 普通合伙人 | 140.00 | 5.00%  |
| 2  | 谢文广   | 有限合伙人 | 480.67 | 17.17% |
| 3  | 刘磊    | 有限合伙人 | 350.00 | 12.50% |
| 4  | 闵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7.50%  |
| 5  | 丁青平   | 有限合伙人 | 140.00 | 5.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6  | 刘智宇   | 有限合伙人 | 112.00          | 4.00%          |
| 7  | 周锋    | 有限合伙人 | 112.00          | 4.00%          |
| 8  | 徐园会   | 有限合伙人 | 112.00          | 4.00%          |
| 9  | 徐艳    | 有限合伙人 | 84.00           | 3.00%          |
| 10 | 顾洪仁   | 有限合伙人 | 84.00           | 3.00%          |
| 11 | 陈峰    | 有限合伙人 | 84.00           | 3.00%          |
| 12 | 尹玉斌   | 有限合伙人 | 84.00           | 3.00%          |
| 13 | 耿小尚   | 有限合伙人 | 84.00           | 3.00%          |
| 14 | 李笑    | 有限合伙人 | 56.00           | 2.00%          |
| 15 | 谢成良   | 有限合伙人 | 56.00           | 2.00%          |
| 16 | 张飞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1.50%          |
| 17 | 许建中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1.50%          |
| 18 | 罗宗强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1.50%          |
| 19 | 刘伟善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1.50%          |
| 20 | 何六俊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1 | 杨磊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2 | 彭勇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3 | 张泽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4 | 殷仲男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5 | 蒋叶伟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6 | 周永贵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1.25%          |
| 27 | 朱仁海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1.00%          |
| 28 | 彭华金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1.00%          |
| 29 | 罗华平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1.00%          |
| 30 | 郁兆华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1.00%          |
| 31 | 尉书官   | 有限合伙人 | 23.33           | 0.83%          |
| 32 | 高燕杜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0.75%          |
| 33 | 于燕波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0.50%          |
| 34 | 谢志娟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0.50%          |
| 35 | 谢勇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0.50%          |
| 合计 |       |       | <b>2,800.00</b> | <b>100.00%</b> |

丞坤盛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2）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
| 1  | 谢耀坤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   | 320219194508***** |
| 2  | 谢文庆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峨山路****       | 430104196903***** |
| 3  | 谢文广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   | 320219197211***** |
| 4  | 丁青平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石庄****     | 320219196402***** |
| 5  | 陈峰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巨轮村****    | 320219197012***** |
| 6  | 周锋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中街****    | 321283197907***** |
| 7  | 胡建春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尤墅村**** | 320421195812***** |
| 8  | 徐艳  | 女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石堰村****    | 320219197806***** |
| 9  | 张飞  | 男  | 中国 |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中街****    | 320705197801***** |

## 2、非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通过增资引入的新增股东。

### （1）毅达高新

毅达高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WA56UX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

根据毅达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高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2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0         | 29.00%         |
| 3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000.00         | 27.00%         |
| 4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0.00%         |
| 5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8.00%          |
| 6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7.50%          |
| 7  | 南京紫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8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          |
| 9  |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50%          |
| 10 | 黄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          |
| 11 |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12 |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13 |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14 | 谢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15 | 程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 <b>100,000.00</b> | <b>100.00%</b> |

根据毅达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高新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U05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97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FEH23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2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2）联泰投资

联泰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2662AE2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2,8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联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联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950.00   | 33.33%  |
| 2  |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00.00 | 66.67%  |
| 合计 |                   |       | 2,850.00 | 100.00% |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Y21GB5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澄杨路 206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燕玉                              |
| 注册资本    | 944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3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50 年 3 月 12 日 |

### （3）惠泉投资

惠泉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W68KU5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苏惠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20-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

根据走泉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走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2  |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39.00%         |
| 3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0.00%         |
| 4  |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20.00%         |
| 5  |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0.00%         |
| 合计 |                 |       | <b>100,000.00</b> | <b>100.00%</b> |

根据走泉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X8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657）。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1R95R75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9-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亦欢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4）坤澄管理

坤澄管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25PGTE4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阴市滨江西路 915 号办公楼 301、3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晓刚                                     |
| 注册资本    | 2,284.4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

根据坤澄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澄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晓刚   | 普通合伙人 | 207.68          | 9.09%          |
| 2  | 雷洪卫   | 有限合伙人 | 660.80          | 28.93%         |
| 3  | 何国晖   | 有限合伙人 | 377.60          | 16.53%         |
| 4  | 朱华明   | 有限合伙人 | 377.60          | 16.53%         |
| 5  | 陈建兴   | 有限合伙人 | 283.20          | 12.40%         |
| 6  | 陈仁苟   | 有限合伙人 | 283.20          | 12.40%         |
| 7  | 贾兰娣   | 有限合伙人 | 94.40           | 4.13%          |
| 合计 |       |       | <b>2,284.48</b> | <b>100.00%</b> |

#### （5）高远投资

高远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GNYY2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6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1 日                                    |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营业期限 | 2021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

根据高远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33%          |
| 2  | 李建勇          | 有限合伙人 | 1,300.00        | 17.33%         |
| 3  | 纪德法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3.33%         |
| 4  | 储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3.33%         |
| 5  | 葛尧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6.67%          |
| 6  | 叶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6.67%          |
| 7  | 胡安强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6.67%          |
| 8  | 朱振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6.67%          |
| 9  | 陈方仁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6.67%          |
| 10 | 陈克明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5.33%          |
| 11 | 韩传求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4.00%          |
| 12 | 程晓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4.00%          |
| 13 | 刘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4.00%          |
| 14 | 汪四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4.00%          |
| 合计 |              |       | <b>7,500.00</b> | <b>100.00%</b> |

根据高远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远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K4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38）。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DDJH4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br>155 室-66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勇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br>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50 年 6 月 11 日                 |

#### （6）中德投资

中德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21DHRHX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B312-1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0,7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br>（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br>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

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01%  |
| 2  |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90.00    | 0.98%  |
| 3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0 | 16.97% |
| 4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0 | 14.85% |
| 5  |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0 | 14.85% |
| 6  |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0 | 14.8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7  |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0        | 14.85%         |
| 8  |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11.32%         |
| 9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7.07%          |
| 10 |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1%          |
| 11 | 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0           | 1.06%          |
| 12 |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0           | 1.06%          |
| 13 | 张华江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0.35%          |
| 14 | 过剑峰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0.21%          |
| 15 | 徐小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14%          |
| 合计 |                  |       | <b>70,700.00</b> | <b>100.00%</b> |

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德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M57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P1XL00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勤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7）际盛投资

际盛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GRGG1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6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1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

根据际盛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际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99%          |
| 2  | 王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99.01%         |
| 合计 |              |       | <b>1,010.00</b> | <b>100.00%</b> |

根据际盛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际盛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K4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38）。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文“（5）高远投资”部分所述。

### （三）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情况

如上所述，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是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通过增资引入的新增股东。

####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根据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新增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新增股东系因其增资扩股需要，增资价格均为 18.88 元/股，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增资定价合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股东、董事长谢耀坤配偶之兄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谢文庆以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谢文广的舅舅外，新增股东均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毅达高新间接持有耀坤液压 0.10%股份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3、新增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提供的资料、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4、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经核查，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属于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入股发行人之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得转让。

经核查，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已承诺：“一、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之工

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有效承诺。

####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丞坤盛势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对丞坤盛势合伙人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丞坤盛势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价格公允，入股资金均已真实缴付，其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关注到，部分员工的出资款系其向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人尚未偿还全部借款外，其余人员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本所律师根据对谢耀坤、谢文庆及丞坤盛势其余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440 万股，其中发行人董事长谢耀坤直接持有耀坤液压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46.7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谢文庆直接持有耀坤液压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16.78%，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耀坤液压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36%；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文广直接持有耀坤液压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耀坤液压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22%。谢耀坤与谢文庆、谢文广系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耀坤液压 81.85%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为耀坤液压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耀坤液压的 10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中有 9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和 1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3、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引入新增股东系因其增资扩股需要，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股东、董事长谢耀坤配偶之兄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谢文庆以

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谢文广的舅舅，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毅达高新间接持有耀坤液压 0.10%股份外，发行人引入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持。新增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有效承诺。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价格公允，入股资金均已真实支付，其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为耀坤液压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实际控制权稳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历史沿革

耀坤液压系由液压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原液压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液压有限前身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设立（1993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液压有限前身为江阴市机械油管厂。

1993年3月19日，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澄经办[1993]130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的批复》，同意利港镇西义市村<sup>1</sup>建办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营：液压油管，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组织章程，油管厂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资金来源为西溪市村投入。该组织章程经主管部门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核准。

1993年4月10日，油管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503572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油管厂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谢耀坤及西奚墅村原村书记陈桂芳，油管厂设立初期仅挂靠借用西奚墅村名义，实际属于谢耀坤父子出资设立并经营的“戴帽”企业。西奚墅村未实际投资参股油管厂，未向油管厂投入过任何资金、资产，仅曾向油管厂出借过集体土地并收取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费。油管厂的注册资金、房产设备等均系由谢耀坤父子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投入或投资建造、购买，和西奚墅村无关。

<sup>1</sup> 利港镇西义市村、利港镇西溪市村均系利港镇西奚墅村的别称。

另外，本所律师前往西溪墅村村委翻阅了该村 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2 月期间的财务记账凭证，未发现该村曾向油管厂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实质上属于挂靠村集体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戴帽”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资金投入，其资金、资产均由谢耀坤父子投入，谢耀坤父子为油管厂的实际投资人和受益人。

2021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20]119 号），认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江阴市负责协调处理。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4 号），对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上述设立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 **2、改制为液压有限（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995 年 7 月，中共江阴市委发布《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1997 年 1 月，中共江阴市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对镇、村集体资产的产权、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于“戴帽企业”的产权界定，如企业在筹建或经营过程中，以个人资本为主，集体没有投入或仅有少量投入，并不承担借贷和经营风险的，视同私营企业处理，镇村的投入作为企业的借入资金，各项政策优惠以及按政策规定应交未交的各项规费，由镇村集体清算收回。“戴帽企业”一经产权界定，必须及时转制，变更为私营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响应上述关于清理“戴帽”集体企业相关政策，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与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批准、产权界定

1997年5月15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澄乡评（97）利字第6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7年4月30日，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评估价值：资产合计2,748,198.39元、总负债1,645,575.93元、净资产1,102,622.46元。

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利资委发[1997]32号），同意上述评估结果，确认截至1997年4月30日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所有者权益110万元，其中集体资本金30万元，个人资本金80万元；并同意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5月18日，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和谢文广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根据中共江阴市委1995年22号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1、历年减免税为16万元，历年欠免交规费已转入积累14万元，合计30万元界定为村集体的净权益，归村集体所有；2、谢文广原始投入50万元，公共积累分配部分为30.26万元，合计80.26万元界定为谢文广的净权益，归谢文广所有。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对上述产权界定情况予以鉴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汇款凭证、收据等，截至1998年1月底，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及改制后的液压有限已陆续向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历年减免税和免交规费合计30万元。

1997年5月31日，谢文广和谢耀坤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产权界定确认书中谢文广投入的80.26万元中的50万元转让给谢耀坤。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该情况予以鉴证。

## （2）验资情况

1997年5月30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澄农合字[97]第310号），记载公司前身属戴帽性质。经审查验证，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股东各方都已足额投入，资金来源为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改制净资产中界定为个人的部分，其中谢耀坤50万元，谢文广10万元。

## （3）工商登记

1997年6月23日，液压有限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有限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50.00 | 83.33%  |
| 2  | 谢文广  | 10.00 | 16.67%  |
|    | 合计   | 60.00 | 100.00% |

## （4）改制完成后的确认

1997年7月18日，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与液压有限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原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已改制转换成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原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的资产及负债已经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其中：资产总额274.82万元，负债总额164.56万元，所有者权益110.26万元。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上所有资产负债均由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接收，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有经济纠纷与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无关。

1998年11月30日，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于1997年5月改制成液压油管有限公司，历年减免税为16万元，历年欠免交规费已转入积累14万元，合计30万元，前述款项已逐年归还完毕。



2021年1月，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油管厂解除挂靠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经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鉴证，油管厂挂靠期间享有的免交规费、减免税款合计30万元界定归本村所有，油管厂及其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已以筑路费名义向本村全部支付归还。本村与油管厂及其改制后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谢耀坤父子、油管厂及其改制后的公司未侵占集体资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本村与该等主体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年1月4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20]119号），认为：耀坤液压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4号），认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对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集体企业改制及产权等问题与西奚墅村政府、该村村民发生过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确认、资产核定、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利港镇人民政府的鉴证认可，也已经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和无锡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改制前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的税收、规费款项也

已向村集体支付归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符合当时“戴帽”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西溪墅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

### 3、第一次增资（2002年4月，注册资本360万元）

2002年3月28日，液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变更为360万元，其中谢耀坤增资94.00万元，谢文广增资98.00万元，新增股东谢文庆增资108.00万元。

2002年3月18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2]第011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3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44.00 | 40.00%  |
| 2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 3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 4、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2003年12月，注册资本36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丁青平、陈建兴、谢文兆、陈峰、胡建春等人提供的《股东出资证明》，以及与该等人员本人或亲属的访谈，2003年12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转让价格为5.56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谢耀坤代丁青平等6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0%股权，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关于谢耀坤与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60 万元）

2008 年 9 月 9 日，液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文广将持有公司 30% 股权（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陈祥凤，谢文庆将持有公司 30% 股权（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父亲谢耀坤。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谢耀坤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8 年 10 月 8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52.00 | 70.00   |
| 2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注：谢耀坤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分别委托其代为持有的 0.40%、0.40%、0.40%、0.40%、0.20%、0.20% 股权。

####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陈仁苟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遂将其委托谢耀坤代持的液压有限 0.40%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转让价格为 11.1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因陈仁苟非工商登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谢耀坤与陈仁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注册资本360万元）

2012年5月21日，液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耀坤将持有公司5%股权、5%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陈祥凤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谢耀坤家族内部持股安排的重新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2年6月8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16.00 | 60.00%  |
| 2  | 谢文庆  | 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72.00  | 2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注：谢耀坤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分别委托其代为持有的0.40%、0.40%、0.40%、0.20%、0.20%股权。

#### 8、吸收合并耀坤机械（2012年7月，注册资本360万元）

2012年7月13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液压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注销，液压有限存续。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原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液压有限承继。

同日，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合并方案。

同日，液压有限与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就本次合并事项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7月25日，合并双方就本次合并事项在《人民日报》上进行了刊登公告。

2012年10月22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工商注销完毕。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液压有限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9、第二次增资（2012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2年10月29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为2,64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其中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1,584万元、528万元、528万元。

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第223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40万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2012年11月16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800.00 | 60.00%  |
| 2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注：谢耀坤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分别委托其代为持有的0.40%、0.40%、0.40%、0.20%、0.20%股权。

本次增资时，隐名股东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同步按实际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自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6 万元、6 万元。

### 10、第三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额为 2,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谢耀坤出资 1,120 万元，谢文庆出资 400 万元，谢文广出资 400 万元，丁青平出资 20 万元，陈峰出资 20 万元，陈建兴出资 20 万元，谢文兆出资 10 万元，胡建春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第 22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一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920.00        | 58.40%         |
| 2  | 谢文庆  | 1,0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1,000.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40%          |
| 5  | 陈峰   | 20.00           | 0.40%          |
| 6  | 陈建兴  | 20.00           | 0.40%          |
| 7  | 谢文兆  | 10.00           | 0.20%          |
| 8  | 胡建春  | 10.00           | 0.20%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00%</b> |

通过本次增资，丁青平等 5 人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本次增资前，因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6 万元、6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款由谢耀坤分别承担 12 万元、12 万元、12 万

元、6万元、6万元，由该5人自身承担8万元、8万元、8万元、4万元、4万元。至此，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1、第一次减资暨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2013年11月，注册资本2,360万元）

2013年6月5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2,360万元，本次减资额为2,640万元，其中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分别减少出资1,584万元、528万元、528万元。

2013年7月10日，液压有限在《人民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9月22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3]第15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640万元。

2013年11月14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 7  | 谢文兆  | 10.00           | 0.4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注：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各自代谢耀坤持有的0.45%、0.45%、0.45%、0.22%、0.22%股权。

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11月，液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640万元，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

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则无需缴纳。因此本次液压有限将之前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640 万元予以减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本次减资对应 2012 年 11 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由于当时存在股份代持，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增资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 5 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提高部分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截至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已解除。谢耀坤与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谢文兆去世，同意其持有的公司 0.42% 股权由其遗孀周丽萍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偶之间的法定继承，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4 年 9 月 18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    |     |                 |                |
|----|-----|-----------------|----------------|
| 7  | 周丽萍 | 10.00           | 0.4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注：丁青平、陈峰、陈建兴、周丽萍、胡建春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各自分别代谢耀坤持有的 0.45%、0.45%、0.45%、0.22%、0.22% 股权。

### 13、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丽萍将持有公司 0.42% 的股权转让给谢耀坤。

同日，转受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转让中，0.22% 股权系周丽萍代谢耀坤持有，不涉及对价支付；0.20% 股权系周丽萍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4 年 10 月 10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 7  | 胡建春  | 10.00           | 0.4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注：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胡建春持有的液压有限股权中包括各自分别代谢耀坤持有的 0.45%、0.45%、0.45%、0.22%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周丽萍（原谢文兆）、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谢耀坤与周丽萍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 14、第七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2015年6月18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兴、丁青平、胡建春分别将持有液压有限0.85%、0.45%、0.22%的股权转让给谢耀坤，陈峰将持有公司0.15%、0.10%、0.10%、0.1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耀坤、周锋、徐艳、张飞。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2015年8月19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一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85.32        | 58.7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9.44            | 0.40%          |
| 5  | 陈峰   | 9.44            | 0.40%          |
| 6  | 胡建春  | 4.72            | 0.20%          |
| 7  | 周锋   | 2.36            | 0.10%          |
| 8  | 徐艳   | 2.36            | 0.10%          |
| 9  | 张飞   | 2.36            | 0.10%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1）陈建兴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退出公司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0.85%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63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0.45%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2015年8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压有限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0.10%、0.10%、0.10%股权（合计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自此，公司的第二次股权代持已解除，之后公司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谢耀坤与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胡建春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 15、第八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注册资本2,360万元）

2016年9月8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耀坤将持有公司0.1%股权转让给丁青平。

同日，转受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63元/出资额，系由双方参照2015年周锋、徐艳、张飞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丁青平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6年9月21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82.96        | 58.6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11.80           | 0.50%          |
| 5  | 陈峰   | 9.44            | 0.40%          |
| 6  | 胡建春  | 4.72            | 0.20%          |
| 7  | 周锋   | 2.36            | 0.10%          |
| 8  | 徐艳   | 2.36            | 0.10%          |
| 9  | 张飞   | 2.36            | 0.10%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 16、第九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注册资本2,360万元）

2018年7月18日，液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耀坤将其持有公司1%、0.6%、0.3%、0.4%、0.4%、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周锋、徐艳、张飞。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47 元/出资额，丁青平等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8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14.52        | 55.7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35.40           | 1.50%          |
| 5  | 陈峰   | 23.60           | 1.00%          |
| 6  | 胡建春  | 11.80           | 0.50%          |
| 7  | 周锋   | 11.80           | 0.50%          |
| 8  | 徐艳   | 11.80           | 0.50%          |
| 9  | 张飞   | 7.08            | 0.30%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 17、第四次增资（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液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0 万元增至 2,560 万元，由新股东丞坤盛势增加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4.00 元/出资额。

2020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丞坤盛势缴纳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00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3 月 17 日，液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14.52 | 51.35% |
| 2  | 谢文庆  | 472.00   | 18.44% |
| 3  | 谢文广  | 472.00   | 18.44% |
| 4  | 丞坤盛势 | 200.00   | 7.8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5  | 丁青平  | 35.40           | 1.38%          |
| 6  | 陈峰   | 23.60           | 0.92%          |
| 7  | 胡建春  | 11.80           | 0.46%          |
| 8  | 周锋   | 11.80           | 0.46%          |
| 9  | 徐艳   | 11.80           | 0.46%          |
| 10 | 张飞   | 7.08            | 0.28%          |
| 合计 |      | <b>2,560.00</b> | <b>100.00%</b> |

### 1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股本7,680万股）

液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第五次增资（2021年6月，股本8,440万股）

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7,680.00万元增加至8,440.00万元，其中，毅达高新认购212.00万股，联泰投资认购150.00万股，走泉投资认购122.00万股，坤澄管理认购121.00万股，高远投资认购91.00万股，中德投资认购50.00万股，际盛投资认购14.00万股，认购价格为18.88元/股。

2021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21]第ZA15068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耀坤液压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耀坤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1  | 谢耀坤  | 3,943.56 | 46.72% |
| 2  | 谢文庆  | 1,416.00 | 16.78% |
| 3  | 谢文广  | 1,416.00 | 16.78% |
| 4  | 丞坤盛势 | 600.00   | 7.11%  |
| 5  | 毅达高新 | 212.00   | 2.51%  |
| 6  | 联泰投资 | 150.00   | 1.78%  |
| 7  | 走泉投资 | 122.00   | 1.45%  |
| 8  | 坤澄管理 | 121.00   | 1.43%  |
| 9  | 丁青平  | 106.20   | 1.2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10 | 高远投资 | 91.00           | 1.08%          |
| 11 | 陈峰   | 70.80           | 0.84%          |
| 12 | 中德投资 | 50.00           | 0.59%          |
| 13 | 胡建春  | 35.40           | 0.42%          |
| 14 | 周锋   | 35.40           | 0.42%          |
| 15 | 徐艳   | 35.40           | 0.42%          |
| 16 | 张飞   | 21.24           | 0.25%          |
| 17 | 际盛投资 | 14.00           | 0.17%          |
| 合计 |      | <b>8,440.00</b> | <b>100.00%</b> |

## （二）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21年1月4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20]119号），认为：耀坤液压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4号），确认：耀坤液压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其形成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 1、第一次股权代持

#### （1）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3年12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价值分享，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等元老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5.56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决策效

率，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谢耀坤代丁青平等 6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 2.00% 股权，因此，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44.00 | 40.00%  | 1        | 谢耀坤  | 136.80 | 38.0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陈仁苟  | 1.44   | 0.40%   |
|          |      |        |         | 6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7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8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 3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9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2009 年 12 月，陈仁苟因从公司退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0%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股权转让价格为 11.1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2012 年 12 月，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和胡建春分别出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丁青平等 5 人通过本次增资系为解除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前，因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此处实际出资额系 2012 年 11 月液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因此，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款由谢耀坤分别承担 12.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

元、6.00 万元，由该 5 人自身分别承担 8.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至此，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920.00 | 58.40%  |
| 2  | 谢文庆  | 1,0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1,000.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40%   |
| 5  | 陈峰   | 20.00    | 0.40%   |
| 6  | 陈建兴  | 20.00    | 0.40%   |
| 7  | 谢文兆  | 10.00    | 0.20%   |
| 8  | 胡建春  | 10.00    | 0.2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2、第二次股权代持

### (1)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2 年 11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2013 年 11 月，液压有限将注册资金由 5,000.00 万元减至 2,360.00 万元。

本次减资对应 2012 年 11 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由于当时存在股份代持，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增资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故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 5 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提高部分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权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谢文兆  | 10.00           | 0.42%          | 谢文兆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b>2,360.00</b> | <b>100.00%</b> |

注：据上表所示，谢耀坤实际持有公司合计 58.40% 股权。

## （2）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2014 年 10 月，因谢文兆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即其遗孀周丽萍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将其继承于谢文兆的液压有限 0.42%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2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0.22% 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周丽萍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2015 年 8 月，陈建兴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退出公司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 0.85%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6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0.45% 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2015年8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压有限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0.10%、0.10%、0.10%股权（合计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 3、相关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两次代持安排系为便于公司的管理及决策效率，以及为便于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单据和《股东出资证明》，查阅历史上的分红单据、2013年11月减资的支付单据，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谢耀坤、丁青平、陈峰、胡建春、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遗孀周丽萍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真实存在，所涉股东均确认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的真实性，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就上述委托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到他人强迫或诱导，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人依法持有耀坤液压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本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

三、如果因涉及耀坤液压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的依据充分，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和解除为相关方真实意思，相关方均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予以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1年5月27日，坤澄管理、毅达高新分别与发行人及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订《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1年6月3日，高远投资、际盛投资、联泰投资、中德投资、隼泉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及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订《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为：

##### “3.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以下情形除外：①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合格 IPO 前通过增资或转让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②直系血亲之间转让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以下情形除外：①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合格 IPO 前通过增资或转让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②直系血亲之间转让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4.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4.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6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 3.5 股权赎回

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公司核心人员谢文广、谢文庆中任意一人离职；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6）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8）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7%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7\%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5.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甲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7%年化收益

率计算的收益的金额，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7 附则

7.8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 3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 2、对赌条款的解除

2021 年 12 月，坤澄管理、高远投资、际盛投资、联泰投资、毅达高新、中德投资、韋泉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及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订《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上述被终止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各方也未曾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坤澄管理、高远投资、际盛投资、联泰投资、毅达高新、中德投资、韋泉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已经不存在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

清理完成的对赌条款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经营范围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耀坤液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耀坤液压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油管、机械配件、钢构件、钣金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仁机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宏仁机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宁耀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济宁耀坤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油管、钢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坤佳机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坤佳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州耀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徐州耀坤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耀坤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耀坤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耀坤液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

### （二）资质许可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5008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业务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运营业务所需的证照如下：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                   | 生效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1  |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 1914 (2) /2556 (2013) | 2013.7.1   | 无         | 该许可证是取得商业类别 4.2 项机械、仪器和部件的制造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而获发的。 |
| 2  | 在工业园区运营工厂业务的证书     | Ror. 9/2558 (2015)    | 2015.10.2  | 无         |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有权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工厂业务。                  |
| 3  |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 59-0522-1-00-0-0      | 2016.4.20  | 无         | 该许可证是取得商业类别 7.6 项国际贸易中心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而获发的。      |
| 4  | ISO 证书             | SCUK002872Q           | 2022.7.28  | 2025.7.6  |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是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经营管理的。        |
| 5  | 根据《外商经营法》核发的外商投资证书 | 1256203681            | 2019.11.20 | 无         | 该证书系证明外国公司有权在泰国从事外商受限制的业务。                 |
| 6  | 工厂工业废物转移许可证        | Aor.Kor.6501-6189     | 2022.5.10  | 2023.5.3  | 该许可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将工业废弃物运出工厂区域。                  |
| 7  |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的证书        | 16/2565 (2022)        | 2021.12.23 | 2023.1.30 |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经营对健康                         |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             | 生效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8  | 使用液化石油气3类许可证 | Ror Yor 1520066 | 2022.1.21 | 2022.12.31 | 有害的限制性业务。<br>该许可证允许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存储液化石油气。 |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许可证均已依法获得。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国耀坤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工程机械配套的油箱、水箱、液压油管、金属饰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的设立和存续、股份及股东、商业运作（含环境）、生产安全、资产、税收及优惠、就业和社会保障、诉讼仲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泰国耀坤在前述各方面都遵守了泰国管辖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投资泰国耀坤履行的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 1、2013年设立

2013年2月21日，公司工作人员在商务部业务系统提交了申请备案，申请在泰国春武里州巴拉姆新设成立泰国耀坤，经营范围：油箱、液压油管系列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注册资本为320万美元；中方股东名称为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中方比例100%，中方投资总额为980万美元。2013年3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

[2013]00077号)。

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

## 2、2016年申请增加投资总额

2016年9月2日，公司申请对泰国耀坤增资并在商务局业务系统中提交了变更备案，投资总额由980万美元变为1,58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320万美元。2016年9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6]N01096号）。

公司在办理上述投资总额增加备案后，并未使用该新增额度，亦未实际汇出资金至泰国，故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 3、申请投资主体名称变更

2021年3月10日，因液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商务局平台系统上申请办理投资主体名称变更。2021年3月16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变更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 4、2021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发行人申请向泰国耀坤增资620万美元。2021年12月3日，无锡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92号），对发行人增资泰国耀坤620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2年。

2021年7月，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宏仁机械和济宁耀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泰国耀坤的2%、1%股权分别转让给宏仁机械和济宁耀坤。2022年3月18日，无锡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2）18号），对上述股权转让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2年。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一并申请了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投资总额由1,580万美元变为2,200万美元。2022年1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2]N0007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款尚未汇出至泰国，暂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系中国境内主体，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规定，股权转让款均已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 2013 年设立泰国耀坤及 2016 年增资泰国耀坤时未按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 15 日废止），公司 2013 年出资 980 万美元设立泰国耀坤应取得江苏省发改部门的核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公司 2016 年向泰国耀坤增资 600 万美元应向无锡市发改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设立、2016 年增资泰国耀坤时已办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原因系发行人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不足。根据本所律师与无锡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确认该委对公司上述境外投资手续不能补办，但不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 2021 年向泰国耀坤增资 620 万美元时，已向无锡市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的认可。另发行人投资泰国耀坤符合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方向，虽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形，但发行人就投资泰国耀坤已办理了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且一直保持正常的商务、外汇往来，不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7月5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2022年2月15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2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22年2月23日至今，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zggw.jiangsu.gov.cn/>）、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dpc.wuxi.gov.cn/>）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设立泰国耀坤及2016年增资泰国耀坤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合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 5、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

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丞坤盛势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股份。丞坤盛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部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丞坤盛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谢文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余裕投资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文庆持有 30.00%出资份额 |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徐州耀坤、泰国耀坤、坤佳机械 5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6、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存续关联方如下：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华澜机械    | 关联自然人胡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安创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元安通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实际控制的企业                                  |
| 景旭液压    | 关联自然人刘育林持股 100.00%                               |
| 越海拉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持股 18.00%                                |
| 天坤云耀（注）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子谢昊恩持股 51%且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子谢宁持股 27%且担任董事 |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 闵丽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高管闵振华之姐妹                         |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闵丽华之配偶，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注：关联方天坤云耀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刘智宇              | 曾担任公司高管                 | 因疫情管控及公司子公司泰国耀坤业务开展需要，短期无法回国，履职受限，于2021年9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 2  | 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2020年9月将持有19.90%股权对外转让                           |
| 3  | 江苏苏欣稀土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2020年5月将持有20.90%股权对外转让                           |
| 4  | 安徽三和泰祥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 谢文庆于2020年12月将持有10.59%股份对外转让并于2021年9月辞任董事             |
| 5  | 江阴市南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控制、谢文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5月注销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德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控制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6月注销                                |
| 7  | 佳明液压             | 关联自然人刘佳明、刘育林控制的企业       |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
| 8  | 邯郸常林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华澜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596.06    | 2.61%   | 1,867.38 | 3.20%   | 1,542.79 | 3.25%   | 1,259.90 | 3.23%   |
| 安创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18.50     | 0.08%   | 427.95   | 0.73%   | 350.76   | 0.74%   | 305.15   | 0.78%   |
| 景旭液压  | 采购商品及委 | 74.29     | 0.33%   | 205.36   | 0.35%   | 103.68   | 0.22%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托加工    |               |              |                 |              |                 |              |                 |              |
| 越海拉伸      | 采购商品   | 105.19        | 0.46%        | 180.98          | 0.31%        | 139.21          | 0.29%        | 71.26           | 0.18%        |
| 佳明液压      | 采购商品等  | -             |              | -               | -            | -               | -            | 3.92            | 0.01%        |
| <b>合计</b> |        | <b>794.04</b> | <b>3.48%</b> | <b>2,681.66</b> | <b>4.60%</b> | <b>2,136.44</b> | <b>4.50%</b> | <b>1,640.24</b> | <b>4.20%</b> |

注：安创机械的交易金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交易金额，下同。

### ①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景旭液压、佳明液压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产品型号众多，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主要系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接头法兰等零部件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量，并集中精力做好附加值较高的主营产品；同时，产品数量众多、需要的零部件数量更为繁杂，但具体到个别细分型号零件上数量有限，购置专门设备用于生产零部件不够经济，不利于公司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景旭液压和佳明液压专业从事接头法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稳定，并且上述关联方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近，能充分利用地址位置的优势及时响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接头法兰为主的零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 1) 华澜机械

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向华澜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1,259.90万元、1,542.79万元、1,867.38万元和596.0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3%、3.25%、3.20%和2.61%。发行人向华澜机械主要采购接头法兰，占发行人对华澜机械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4%、97.26%、94.63%和94.43%。发行人向

华澜机械采购的毛坯件、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经核查，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安创机械

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系陈仁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19年-2021年，发行人向安创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305.15万元、350.76万元和427.9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78%、0.74%和0.73%，占比整体较低。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结余物料，采购金额为18.5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0.08%。自坤佳机械收购元安通机械资产完成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发行人向安创机械主要采购非锻件型接头法兰，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采购的非锻件型接头法兰金额占对安创机械采购总额的96.04%、98.68%、95.47%和92.48%。

经核查，发行人向安创机械（元安通机械）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3) 景旭液压

2020年-2022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少量机械配件、毛坯件等，金额为103.68万元、205.36万元和74.2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2%、0.35%和0.33%，占比较低。2020-2022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主要系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总额的比重为88.83%、95.58%和83.94%。

###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0-2022年6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小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和接头法兰的后处理加工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B.采购商品

2020-2022年6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1.58万元、9.07万元和11.93万元，金额较小。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物料系根据材料、工艺等因素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0年-2022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景旭液压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2%、0.35%和0.33%，占比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4) 佳明液压

2019年，发行人向佳明液压采购商品、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为3.9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1%，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 ②与越海拉伸的关联采购

公司向越海拉伸采购商品主要系越海拉伸专业从事拉伸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的部分油箱、硬管产品需要加油口盖、C型管等拉伸件，因此向其采购。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1.26万元、139.21万元、180.98万元和105.1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8%、0.29%、0.31%和0.46%，占比很低。其中，2019-2022年6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主要系采购加油口、C型管等产品，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97.79%、88.69%、97.45%和89.90%。

经核查，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9年-2022年6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稳定较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4.20%、4.50%、4.60%和3.48%，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华澜机械  | 销售材料、水电费等 | 0.32        | 0.00%        | -            | -            | 12.37        | 0.02%        | 17.10        | 0.03%        |
| 安创机械  | 水电费等      | -           | -            | 6.22         | 0.01%        | 7.45         | 0.01%        | 10.36        | 0.02%        |
| 景旭液压  | 销售材料等     | -           | -            | 81.41        | 0.10%        | -            | -            | -            | -            |
| 合计    |           | <b>0.32</b> | <b>0.00%</b> | <b>87.64</b> | <b>0.10%</b> | <b>19.82</b> | <b>0.03%</b> | <b>27.45</b> | <b>0.05%</b> |

### ①销售水电

报告期内，华澜机械、安创机械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宏仁机械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独立核算耗用量并独立承担各自耗用水电费，公司与供水、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耗用量计算水电费平价向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收取，定价公允。

### ②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澜机械、景旭液压、安创机械销售材料的原因系向其销售生产所需的少部分材料或因产品切换闲置的材料，该类材料若继续闲置不会产生经济效益，上述关联方对该类材料有需求，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距离较近，因此向其销售上述材料。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类似材料的价格范围一致，定价公允。

### ③收取修理费、索赔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为部分质量瑕疵的产品按质量协议的约定进行修理或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索赔，修理费和索赔费的标准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2019-2021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0.05%、0.03%和0.10%，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 （3）关联租赁

#### ①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无锡市江阴市兴隆路8号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天坤云耀使用，按季收取租金，水电费另外结算。

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华澜机械      | -           | -            | 0.85         | 17.72        |
| 安创机械      | -           | 18.02        | 14.68        | 11.27        |
| 天坤云耀      | 0.50        | -            | -            | -            |
| <b>合计</b> | <b>0.50</b> | <b>18.02</b> | <b>15.53</b> | <b>28.99</b> |

注：安创机械的租赁金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租赁金额。

2019年-2022年6月，该等交易产生租金金额分别为28.99万元、15.53万元、18.02万元和0.5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02%、0.02%和0.00%，占比极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极小。目前，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已结束租赁，天坤云耀已于2022年10月注销，后续不再租赁。

#### ②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租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谢耀坤       | 1.45        | 2.90         | 2.90         | 2.90         |
| 谢文庆       | 2.50        | 4.40         | 3.80         | 3.80         |
| 谢文广       | 1.90        | 3.80         | 3.80         | 3.80         |
| <b>合计</b> | <b>5.85</b> | <b>11.10</b> | <b>10.50</b> | <b>10.50</b> |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市场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4）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84.33    | 562.61 | 443.86 | 184.55 |

注：若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关联方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元安通机械）、景旭液压、佳明液压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各方专注于各自经营领域、独立经营。为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并且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佳明液压、元安通机械达成资产收购协议，将其主要资产纳入发行人范围：

①2019年1月，坤佳机械以1,226.48万元的价款向佳明液压收购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JY05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JY010号）确定，价格公允。该项收购系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的款



项已支付。该项收购扩大了公司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加强了公司对相关产品的质量管控，减少了关联交易。

②2022年1月，坤佳机械以110.69万元的价格向元安通机械收购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系按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天元咨询报字（2022）第JY020号）确定。

由于华澜机械、景旭液压致力于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被收购的意愿不强，因此发行人未将华澜机械、景旭液压纳入发行人体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0年12月，基于公司的整体上市规划，公司计划聚焦主营业务，并且对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业绩存在不可预计性，因此计划转出该投资份额。谢文庆愿意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文庆，转让价格为100.84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75号）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 （3）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固定资产

2019年，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业务发展良好，订单量增多，现有的该设备型号功率较小，无法满足坤佳机械生产经营需要。景旭液压成立之初购置了多台大功率的设备，暂时超出景旭液压当时订单量的需求，使用小功率设备亦可满足景旭液压的日常生产经营。由于坤佳机械生产交期紧迫，对外采购设备需要一定周期，且景旭液压距离较近，因此双方进行设备置换，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销售功率较小型号的自动数控车床（该设备源于向佳明液压收购所得），销售价格为17.07万元，按照收购佳明液压资产时评估报告

中相关设备的估值定价；向景旭液压采购其功率更大型号的自动数控车床，采购价格为 22.93 万元，按照其对外采购的成本定价。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期限        |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坤佳机械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000.00 | 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陈峰、胡建春、丁青平、周锋、张飞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400.00   |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坤佳机械、济宁耀坤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 1,000.00 |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耀坤液压、刘磊、闵丽华                  | 坤佳机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18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耀坤液压                         | 佳明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200.00   | 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5）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往来方  | 2019.1.1 | 借入       | 归还       | 2019.12.31 |
|------|------|----------|----------|----------|------------|
| 耀坤液压 | 佳明液压 | -        | 1,400.00 | 1,400.00 | -          |
| 坤佳机械 | 刘磊   | -        | 211.50   | -        | 211.50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0.1.1 | 借入       | 归还       | 2020.12.31 |
| 坤佳机械 | 刘磊   | 211.50   | -        | 211.50   | -          |
| 坤佳机械 | 景旭液压 | -        | 466.01   | 466.01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1.1.1 | 借入 | 归还 | 2021.12.31 |
| -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2.1.1 | 借入 | 归还 | 2022.6.30  |
| -  | -   | -        | -  | -  | -          |

2019年耀坤液压与佳明液压的往来款 1,400.00 万元、2020年坤佳机械与景旭液压的往来款 466.01 万元均系转贷产生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

2019年，鉴于坤佳机械设立不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故向刘磊借款 211.5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0年归还完毕。

#### （6）关联方票据贴现

2019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自 2019年 9 月后，未新增票据贴现行为。报告期内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贴现时间  | 贴现金额  |
|----|------|-------|-------|
| 1  | 佳明液压 | 2019年 | 50.00 |
| 2  | 越海拉伸 | 2019年 | 20.00 |
| 合计 |      |       | 70.00 |

发行人向佳明液压、越海拉伸提供票据贴现，主要原因系佳明液压将其主要资产处置至坤佳机械后考虑注销，在注销前希望能够处置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越海拉伸资金周转紧张，希望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置换银行存款对外支付货款。由于公司工作人员规范意识不足，向其提供票据贴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发行人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并且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坤佳机械、宏仁机械报告期内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公司把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85% 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总经理谢文庆。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

利益之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或追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监事会均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耀坤液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耀坤液压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上市公司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并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四）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对于第十四条第（一）项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会议主持人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也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和程序。

## （3）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也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和程序。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以及发行人5%以上股东丞坤盛势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丞坤盛势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重要股东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谢文庆担任丞坤盛势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谢文广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文广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邯郸常林曾经从事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邯郸常林自 2013 年起已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邯鄣常林未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或追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监事会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资产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商标局、专利局等查询证明文件；
- 5、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自有物业

## 1、自有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地址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泰国土地所有权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土地取得方式 |
|----|--------------------------------------|----------|---------------------------------|--------------------------|-----------------------------------|-----------------------------|---------------------|--------------------|--------|
| 1  | 苏（2020）<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6853 号 | 耀坤<br>液压 | 滨江西路 905<br>号                   | 12,833.31                | 19,998.0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56 年 11<br>月 1 日 | 出让     |
| 2  | 苏（2020）<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6856 号 |          | 利港街道西奚<br>墅村谢家头<br>73 号         | 2,867.61                 | 12,786.0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63 年 5<br>月 15 日 | 出让     |
| 3  | 苏（2020）<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6965 号 |          | 利港街道西奚<br>墅村谢家头<br>73 号         | 5,669.13                 | 6,429.0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63 年 5<br>月 15 日 | 出让     |
| 4  | 苏（2022）<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03573 号 |          | 滨江西路 907<br>号                   | 11,532.96                | 19,200.0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52 年 9<br>月 19 日 | 出让     |
| 5  | 苏（2020）<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5958 号 |          | 璜土镇石庄花<br>港苑 A 区 21<br>号楼 402 室 | 92.50                    | 17.3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城镇住宅<br>用地/成<br>套住宅 | 2072 年 5<br>月 17 日 | 出让     |
| 6  | 苏（2020）<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47455 号 |          | 利港街道丽景<br>花园 18 号<br>602 室      | 96.45                    | 13.2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城镇住宅<br>用地/成<br>套住宅 | 2080 年 12<br>月 9 日 | 出让     |
| 7  | 苏（2022）<br>江阴市不动<br>产权第<br>0000287 号 |          | 申港街道翎航<br>城 40 号 1501<br>室      | 88.31                    | 6.80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br>权/房屋<br>所有权 | 城镇住宅<br>用地/成<br>套住宅 | 2081 年 1<br>月 31 日 | 出让     |
| 8  | 苏（2022）                              |          | 申港街道上城                          | 127.55                   | 20.30                             | 国有建设                        | 城镇住宅                | 2080 年 11          | 出让     |

| 序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地址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泰国土地所有权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9602号                      |      | 二区21号801室                                |                          |                                   |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用地/成套住宅  | 月28日       |        |
| 9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25734号/澄土国用(2011)第8954号 | 宏仁机械 |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8号                               | 12,537.16                | 18,666.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061年4月28日 | 出让     |
| 10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25742号/澄土国用(2007)第1514号 |      |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6号                               | 2,704.27                 | 11,877.9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053年8月24日 | 出让     |
| 11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09411号/澄土国用(2007)第1514号 |      |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6号                               | 3,908.13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053年8月24日 | 出让     |
| 12 | 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347号               | 济宁耀坤 | 崇文大道以北、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                        | 14,435.90                | 21,368.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3年2月2日  | 出让     |
| 13 | 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547号               | 徐州耀坤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                     | -                        | 100,00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2062年6月7日  | 出让     |
| 14 | 土地证编号: 65493<br>房产证编号: 2105-040693-1  | 泰国耀坤 |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 32,815.20                | 38,755.20                         | -                    | -        | 永久         | 购置     |
| 15 | 土地证编号: 63435<br>房产证编号: 2105-038728-7  |      |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1 号 | -                        | 426.80                            | -                    | -        | 永久         | 购置     |
| 16 | 土地证编号: 63436<br>房产证编号: 2105-038729-5  |      |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2 号 | -                        | 413.20                            | -                    | -        | 永久         | 购置     |

| 序号 | 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地址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泰国土地所有权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土地取得方式 |
|----|--------------------------------------|-----|--|--------------------------|-----------------------------------|-------|----|------|--------|
| 17 | 土地证编号: 63437<br>房产证编号: 2105-038730-9 |     | 罗勇府<br>Bankhai 区<br>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3 号 | -                        | 404.80                            | -     | -  | 永久   | 购置     |

注 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地契号为 65493 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已办理了贷款抵押，具体见下文“2、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注 2: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一宗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集体建设用地（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面积为 46,12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不动产权。

## 2、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为担保其向 Bangkok Bank PCL 申请的贷款，将地契号为 65493 的土地及地上建筑进行了抵押，担保金额为 5,000 万泰铢及每年 13.125% 的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担保已解除。泰国耀坤拥有的土地房屋无已登记的权利负担。

##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位于江阴市西溪墅村谢家头 73 号约 6,400 m<sup>2</sup> 的厂房因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且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至今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m<sup>2</sup>（11.54 亩）的集体土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m<sup>2</sup> 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其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96%，占比较低。且该等房产建设、使用已数十年，未因使用该等房产发生过事故责任，目前该等房产主体架构结实，质量良好，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和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房产均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出具《证明函》：宏仁机械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公司子公司徐州耀坤已于江苏省徐州市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待生产基地建设完毕后，公司将该等房屋涉及的产线逐步搬迁，该等设备搬迁及安装的工作较为简单，搬迁难度较小，搬迁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相对较少，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在任何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来将通过将该等房屋涉及的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的方式进行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物 | 坐落地址                             | 面积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土地性质       |
|----|----------|---------------------|-----|----------------------------------|--|---------------|-------------------------------|--|------------|
| 1  | 耀坤<br>液压 | 利港街道西奚墅村<br>股份经济合作社 | 土地  | 利港街道西<br>奚墅村                     | 2.49 亩   | 仓储            | 17,000.00<br>元/亩/年            | 2022 年 2 月<br>10 日-2025<br>年 2 月 10<br>日   | 集体建设用<br>地 |
| 2  | 耀坤<br>液压 | 江阴市利港第二化<br>工有限公司   | 房屋  | 西奚墅路<br>124 号                    | 1,190.00 m <sup>2</sup>  | 仓储            | 120,000.00<br>元/年             | 2022 年 3 月<br>11 日-2023<br>年 3 月 10<br>日   | 集体建设用<br>地 |
| 3  | 耀坤<br>液压 | 安徽林之盛物流有<br>限公司     | 房屋  | 上海浦东新<br>区川沙路<br>2745 号          | 350.00 m <sup>2</sup>  | 仓储            | 16,501.00 元<br>/月             | 2022 年 5 月<br>1 日-2023<br>年 4 月 30<br>日  | 国有建设用<br>地 |
| 4  | 耀坤<br>液压 |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br>服务有限公司  | 房屋  | 经济技术开<br>发区龙蟠大<br>道 2 号          | 合同约定 200<br>m <sup>2</sup> ，实际使用<br>面积小于 200<br>m <sup>2</sup> 按照 200 m <sup>2</sup><br>计算，大于<br>200 m <sup>2</sup> 按照实际<br>使用面积计算 | 仓储            | 25.00<br>元/m <sup>2</sup> /月  | 2022 年 1 月<br>1 日-2022<br>年 12 月 31<br>日   | 国有建设用<br>地 |
| 5  | 济宁<br>耀坤 |                     |     |                                  |  |               |                               | 合同约定 400<br>m <sup>2</sup> ，实际使用<br>面积小于 400<br>m <sup>2</sup> 按照 400 m <sup>2</sup><br>计算，大于<br>400 m <sup>2</sup> 按照实际<br>使用面积计算 |            |
| 6  | 济宁<br>耀坤 | 临沂市顺航仓储物<br>流服务有限公司 | 房屋  | 阳光租赁创<br>业园 4#车间<br>东侧           | 3,400.00 m <sup>2</sup>  | 仓储            | 122,400.00<br>元/季度            | 2022 年 1 月<br>1 日-2022<br>年 12 月 31<br>日   | 国有建设用<br>地 |
| 7  | 宏仁<br>机械 |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br>村村民委员会  | 土地  | 江阴市璜土<br>镇石庄村村<br>民委员会所<br>属土地之西 | 10.04 亩  | 生<br>产、<br>仓储 | 150,600.00<br>元<br>(一次付<br>清) | 2003 年 8 月<br>1 日-2053<br>年 7 月 31<br>日  | 集体建设用<br>地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物 | 坐落地址                      | 面积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土地性质   |
|----|------|----------------------|-----|---------------------------|----------------------|----|-----------------------|--------------------------------|--------|
|    |      |                      | 土地  | 区二期私营工业园                  | 1.50 亩               |    | 22,500.00 元<br>(一次付清) | 与征用土地期限相同                      |        |
| 8  | 徐州耀坤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房屋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谷 A 座 806 房间 | 52.57 m <sup>2</sup> | 办公 | 1,314.00 元/月          |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9 日 | 国有建设用地 |

除上述租赁外，耀坤液压、济宁耀坤和徐州耀坤分别在江阴市石庄、利港、临港等街道、济宁市高新区和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承租了若干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上表第 1、2、7 项涉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江阴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集体资产的出租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

经核查，针对第 1 项租赁，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根据《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四条“董事会应以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为目标，加强对本社资产管理，依法经营，可采取独资经营、股份合作、出租、拍卖、兼并等办法，盘活本社存量资产，确保本社资产保值增值”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租赁事宜，该租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租赁仅涉及土地租赁，不涉及房产。

针对第 2 项租赁，发行人系向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直接租赁房产，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为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上车间一、车间二改建工程所用费用均由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但未能提供集体资产经营、租赁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证明文件，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

针对第 7 项租赁，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决策证明文件，出租该土地未履行村集体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

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承租该处土地后又在其上自建约 5,200 m<sup>2</sup> 厂房，该房产因系在承租的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中，第 1 项系用于仓储，第 7 项系用于生产、仓储，该两宗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符合规定。

综上，前述第 2、7 项租赁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并非《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该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依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对象。

（2）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租赁的瑕疵集体土地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2.53%（“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面积”包括 2022 年新取得的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集体建设用地（地块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瑕疵集体房产和前述瑕疵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49%，占比较低。

（3）租赁物之上涉及的生产经营事项均有可替代实施方案

宏仁机械租赁的集体土地程序存在瑕疵，其上建造的约 5,200 m<sup>2</sup> 的厂房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徐州耀坤已计划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若未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之中而被拆除或因集体土地的瑕疵事项被要求搬离，需放弃宏仁机械厂区，则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房屋涉及的产线整体搬迁或

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利港第二化工的房屋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土地房屋均用于仓储，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在任何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 （5）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耀坤液压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因部分房产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宏仁机械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不存在因土地及规划情况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宏仁机械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除宏仁机械厂房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外，其他涉及房产租赁的所涉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西奚墅村村委的集体土地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租赁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石庄村集体土地未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审批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但鉴于：①《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并非承租方；②上述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③租赁物之上涉及的生产经营事项均有可替代实施方案；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⑤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仁机械作为承租方不会直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以继续使用，集体土地及相关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州耀坤有 1 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土地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土地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1  | 徐州耀坤 |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547号 | 地字第320300202200018号 | 建字第320300202200036号 | 32030120220705010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的审批、许可。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耀坤液压 |  | 3820917 | 6  | 200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 继受取得   |
| 2  | 耀坤液压 |  | 3820920 | 6  | 200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 继受取得   |
| 3  | 耀坤液压 |  | 3820919 | 7  | 2006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 继受取得   |
| 4  | 耀坤液压 |  | 3820931 | 7  | 2006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 继受取得   |
| 5  | 耀坤液压 |  | 3820930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继受取得   |
| 6  | 耀坤液压 |  | 3820918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7  | 液压有限 |  | 19797631 | 20 | 2017年6月21日-<br>2027年6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耀坤液压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67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耀坤液压 | 发明专利 | 工程机械油箱用排污装置          | 彭国和；周锋；郁智锋；罗宗强     | ZL201110183861.4 | 2011年7月2日   | 2013年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  | 耀坤液压 | 发明专利 | 一种高压油管用热轧圆钢的制造方法     | 陈建新；郁智锋；周锋；杨锡强；朱仁海 | ZL201410210420.2 | 2014年5月19日  | 2016年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3  | 耀坤液压 | 发明专利 | 一种液压油管喷涂装置           |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徐逸诚；许海烽 | ZL202110712436.3 | 2021年6月25日  | 2022年4月22日  | 原始取得   |
| 4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高压高强度油管胀管器           | 刘尔方                | ZL201721009049.9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3月23日  | 原始取得   |
| 5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弯管万向芯棒               | 刘尔方                | ZL201721009053.5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6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高精度管端成型装置            | 刘尔方                | ZL201721009051.6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7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弯管反变形轮模              | 刘尔方                | ZL201721008998.5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2月23日  | 原始取得   |
| 8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小零件的快速定位装置         | 杭明                 | ZL201820390130.4 | 2018年3月22日  | 2018年11月6日  | 原始取得   |
| 9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十字交叉电阻焊型钢焊点剪力检测平台及装置 | 杜经纶                | ZL201820491552.0 | 2018年4月9日   | 2018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0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弯管切头快速锁定机械手臂       | 杭明                 | ZL201820509772.1 | 2018年4月11日  | 2018年11月16日 | 原始取得   |
| 11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小型挖掘机液压油箱滤筒        | 荀志明                | ZL201820491516.4 | 2018年4月9日   | 2018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2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箱焊接防污隔离盾          | 杭明                 | ZL201820491555.4 | 2018年4月9日   | 2018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3 | 耀坤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箱焊接抓取协同机构         | 徐逸诚；孙艳；谢勇          | ZL201821854003.1 | 2018年11月12日 | 2019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4 | 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箱焊接               | 徐逸诚；孙艳；            | ZL201821853      | 2018年11     | 2019年8月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 液压       |      | 快速提取协作机构                        | 谢勇                           | 648.3                | 月12日            | 6日              |        |
| 15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油管<br>胀管结构                  | 刘尔方；李笑；<br>孙艳；许海烽            | ZL201821899<br>663.1 | 2018年11<br>月19日 | 2019年8月<br>2日   | 原始取得   |
| 16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油管<br>胀管连接组件                | 刘尔方；李笑；<br>孙艳；许海烽            | ZL201821899<br>703.2 | 2018年11<br>月19日 | 2019年8月<br>6日   | 原始取得   |
| 17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箱焊接<br>快速定位组件                | 杜经纶；罗宗强                      | ZL201920260<br>324.7 | 2019年3月<br>1日   | 2019年11<br>月8日  | 原始取得   |
| 18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油管<br>扩口连接组件                | 刘尔方；刘伟<br>善；孙艳；张建<br>男       | ZL201920260<br>338.9 | 2019年3月<br>1日   | 2019年11<br>月8日  | 原始取得   |
| 19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大臂管输<br>送支撑保护组<br>件           | 周其亮；孙艳                       | ZL201920260<br>325.1 | 2019年3月<br>1日   | 2019年11<br>月8日  | 原始取得   |
| 20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速拼式液<br>压油管加工平<br>台装夹组件       | 杭明；李笑；刘<br>伟善；罗宗强；<br>孙艳     | ZL201921139<br>257.X | 2019年7月<br>19日  | 2020年4月<br>14日  | 原始取得   |
| 21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油管<br>喷涂吊具                  | 杭明                           | ZL201921139<br>271.X | 2019年7月<br>19日  | 2020年4月<br>17日  | 原始取得   |
| 22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焊接用自<br>由调节夹具                 | 许海烽                          | ZL201921158<br>766.7 | 2019年7月<br>23日  | 2020年4月<br>14日  | 原始取得   |
| 23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大管径薄<br>壁管弯管用自<br>润滑装置        | 刘尔方                          | ZL201921158<br>516.3 | 2019年7月<br>23日  | 2020年4月<br>14日  | 原始取得   |
| 24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箱U形<br>多段圆弧折弯<br>板一次成型模<br>具 | 邹多松；李笑；<br>罗宗强               | ZL201921987<br>815.8 | 2019年11<br>月18日 | 2020年8月<br>7日   | 原始取得   |
| 25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拼装用快<br>夹装置                   | 刘尔方                          | ZL202020172<br>556.X | 2020年2月<br>16日  | 2020年11<br>月10日 | 原始取得   |
| 26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焊接用板<br>料变形防止器                | 刘尔方                          | ZL202020172<br>551.7 | 2020年2月<br>16日  | 2020年11<br>月10日 | 原始取得   |
| 27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大角度、<br>大弧长弯管导<br>向装置         | 刘尔方                          | ZL202020172<br>550.2 | 2020年2月<br>16日  | 2020年11<br>月10日 | 原始取得   |
| 28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实<br>用型加油口电<br>阻焊装置        | 刘尔方                          | ZL202020172<br>561.0 | 2020年2月<br>16日  | 2020年11<br>月10日 | 原始取得   |
| 29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超长管法<br>兰弯管焊接装<br>置           | 刘尔方；谢培<br>钧；刘伟善；孙<br>艳       | ZL202021893<br>153.0 | 2020年9月<br>2日   | 2021年2月<br>19日  | 原始取得   |
| 30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油管<br>弯管机管路内<br>夹持组件        | 刘尔方；周锋；<br>李笑；罗宗强；<br>刘伟善；孙艳 | ZL202021515<br>660.0 | 2020年7月<br>28日  | 2021年4月<br>30日  | 原始取得   |
| 31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侧冲<br>补偿回弹功能<br>的冲压模具       | 李笑；王涛、邹<br>多松；罗宗强            | ZL202021437<br>447.2 | 2020年7月<br>21日  | 2021年6月<br>22日  | 原始取得   |
| 32 | 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扩口管的                          | 刘伟善；周锋；                      | ZL202021934          | 2020年9月         | 2021年6月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 液压       |      | 加工设备           | 李笑; 孙艳; 刘尔方       | 608.9            | 7日          | 22日         |        |
| 33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燃油箱加油口电阻焊一体化设备 | 范凯; 许海烽; 杜经纶; 徐逸诚 | ZL202120164065.5 | 2021年1月21日  | 2021年10月8日  | 原始取得   |
| 34 | 耀坤<br>液压 | 实用新型 | 一种焊枪快速拆装结构     | 许海烽; 毛国民; 范凯; 刘尔放 | ZL202121175872.3 | 2021年5月28日  | 2021年11月19日 | 原始取得   |
| 35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F型油管拼焊辅助装置     | 刘军; 闵振华; 罗华平; 张广奇 | ZL201821744627.8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36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大口径拼焊油管密封试压工装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744565.0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 37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手持式拼焊油管密封试压工装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744302.X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5月31日  | 原始取得   |
| 38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泵管拼焊辅助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941448.3 | 2018年11月23日 | 2019年8月23日  | 原始取得   |
| 39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油管闷气磷化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891414.8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 40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体式油管组焊辅助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744303.4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 41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压油管中间体供料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943470.1 | 2018年11月23日 | 2019年7月12日  | 原始取得   |
| 42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油管组焊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941447.9 | 2018年11月23日 | 2019年7月2日   | 原始取得   |
| 43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管焊缝毛刺清理防护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2004506.6 | 2018年12月2日  | 2019年7月5日   | 原始取得   |
| 44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管喷塑定型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941457.2 | 2018年11月23日 | 2019年7月26日  | 原始取得   |
| 45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油管接头超声波清洁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891454.2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7月19日  | 原始取得   |
| 46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油管接头高温清洁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891413.3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7月19日  | 原始取得   |
| 47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油管磷化转运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军 | ZL201821892576.3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7月9日   | 原始取得   |
| 48 | 济宁<br>耀坤 | 实用新型 | 圆管上料装置         | 张广奇; 闵振华; 罗华平; 刘  | ZL201821744665.3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6月28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军              |                  |             |             |        |
| 49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圆管下料台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821744304.9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6月28日  | 原始取得   |
| 50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低压泵管半自动试压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921930136.7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5月22日  | 原始取得   |
| 51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管整形辅助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921932355.9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6月30日  | 原始取得   |
| 52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卧式焊机中间储气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921932861.8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6月30日  | 原始取得   |
| 53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管拼装辅助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921932361.4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7月3日   | 原始取得   |
| 54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管运装通用货架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1921828684.9 | 2019年10月29日 | 2020年7月17日  | 原始取得   |
| 55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高温吹干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2021938540.1 | 2020年9月7日   | 2021年3月26日  | 原始取得   |
| 56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钢管倒角加工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2021933298.9 | 2020年9月7日   | 2021年4月2日   | 原始取得   |
| 57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钨棒角磨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2021931398.8 | 2020年9月7日   | 2021年4月2日   | 原始取得   |
| 58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低压管半自动焊接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2021931389.9 | 2020年9月7日   | 2021年4月23日  | 原始取得   |
| 59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缩管模具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 ZL202021933304.0 | 2019年9月7日   | 2021年5月11日  | 原始取得   |
| 60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具有耐腐蚀结构层三通管的加工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0997887.1 | 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1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通管热挤压成型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0997882.9 | 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2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工程机械用抗脉冲高压油管密封检测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0997365.1 | 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3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具有双层保护结构的高压油管成型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0997377.4 | 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4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低椭圆度工程机械大臂管加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1069840.5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工工装                   |             |                  |            |             |        |
| 65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具有支撑保护结构的工程机械用大臂管加工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1069720.5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6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一种耐腐蚀低压管复合加工装置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1069853.2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67 | 济宁耀坤 | 实用新型 | 具有屏蔽结构的耐腐蚀低压管成型工装     |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 ZL202121069852.8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12月24日 | 原始取得   |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耀坤液压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授权日        | 证书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耀坤液压 | 一种基于智能车间的螺柱自动筛选焊接软件V1.0    | 2021SR1278109 | 2021年4月27日  | 2021年8月27日 | 软著登字第8000735号 | 原始取得   |
| 2  | 耀坤液压 | 一种基于智能化车间的油箱数字化模型数据库系统V1.0 | 2021SR1278110 | 2020年10月15日 | 2021年8月27日 | 软著登字第8000736号 | 原始取得   |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耀坤液压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域名 3 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到期时间        |
|----|------|------------------|-------------|
| 1  | 耀坤液压 | yaokun.com       | 2031年3月12日  |
| 2  | 耀坤液压 | jy-hydraulic.com | 2026年7月29日  |
| 3  | 坤佳机械 | jyskjx.com       | 2022年11月11日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耀坤不存在已登记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无形资产足额缴纳所需费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情形；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单台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成新率    | 使用状况 |
|----|------|---------|--------|------|
| 1  | 焊接设备 | 7       | 41.30% | 正常使用 |
| 2  | 涂装设备 | 7       | 36.42% | 正常使用 |
| 3  | 折弯机  | 5       | 49.19% | 正常使用 |
| 4  | 磷化设备 | 3       | 33.64% | 正常使用 |
| 5  | 切割机  | 2       | 88.83% | 正常使用 |
| 6  | 液压机  | 1       | 79.42% | 正常使用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 （六）对外投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全资控股子公司

##### （1）宏仁机械

宏仁机械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济宁耀坤

济宁耀坤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东北侧厂房（黄屯镇政府南、德源纱厂东）

法定代表人：谢文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液压油管、钢结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徐州耀坤

徐州耀坤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基

本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运河北片区凤凰山西路东侧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谢文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泰国耀坤

泰国耀坤系发行人泰国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7%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分别持有其 2%、1% 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YAOKUN MACHINERY CO.,LTD.

住所：No. 358, Moo 3, 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注册资本：1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工程机械配套的油箱、水箱、液压油管、金属饰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 1 月 23 日，液压有限对外投资新设泰国耀坤。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在公司发起设立阶段，必须

有至少 3 名自然人在公司持有股份，因此液压有限分别委托谢文庆、谢文广和陈峰持有泰国耀坤 49%、49%和 2%股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谢文庆、谢文广、陈峰分别将所持有泰国耀坤的 47%、48%、2%股权转回给液压有限。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如果公司股东数量减少至不足 3 人的，法院有权宣告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因此，泰国耀坤在设立或运营中都至少需有 3 名股东，泰国耀坤的股权代持未能完全解除。至此，泰国耀坤的股权结构为：液压有限持有 97%股权，谢文庆持有 2%股权，谢文广持有 1%股权。

为彻底解除泰国耀坤的股权代持，2022 年 2 月 14 日，谢文庆将代耀坤液压所持泰国耀坤 2%股权、谢文广将代耀坤液压所持泰国耀坤 1%股权分别转让给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对应的境内实际转让情况为耀坤液压将持有的泰国耀坤 2%、1%股权分别转让给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境外经营活动”部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为解除谢文庆、谢文广代耀坤液压持有泰国耀坤股权的代持关系，故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向耀坤液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无需向谢文庆、谢文广支付。至此，泰国耀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由于泰国法律规定，法人股东无法作为公司发起人，故液压有限委派 3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代为持有泰国耀坤股份。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泰国耀坤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泰国耀坤的设立和历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通过代持而规避泰国《外商经营法》限制或禁止经营业务的行为，泰国耀坤历史上的代持行为不违反泰国法律法规。泰国耀坤历次历史沿革均遵守了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坤佳机械

坤佳机械系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坤佳机械 55%股权。坤佳机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兴隆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丁青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参股公司

### （1）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倪家塘 286 号

法定代表人：倪宋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46%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缪志伟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交易明细以订单方式确认；（2）不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年交易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液压 | CATERPILLAR.INC | 卡特彼勒所需的产品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生效实际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该协议初始有效期限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或解约，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2  | 耀坤液压 |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以订货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 6 个月之前，如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解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正在履行   |
| 3  | 耀坤液压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油箱及油管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止，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终止或续签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油箱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已履行    |
|    |      |                 | 油箱框架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 年 1 月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4  | 济宁耀坤     | 小松山推<br>工程机械<br>有限公司<br>(现更名<br>为小松机<br>械制造<br>(山东)<br>有限公<br>司) | 以实际订单<br>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1 年 03 月 29 日起一年。但是, 在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 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的意思表示时, 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 以后相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正在履行   |
| 5  | 耀坤液<br>压 | 乡商事株<br>式会社  | 以实际订单<br>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两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协议将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6  | 耀坤液<br>压 | 沃尔沃建<br>筑设备<br>(中国)<br>有限公司                                      | 以采购订单<br>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不确定期限。  | 正在履行   |
| 7  | 耀坤液<br>压 | 小松(常<br>州)工程<br>机械有限<br>公司                                       | 以实际订单<br>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一年。但是, 在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 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的意思表示时, 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 以后相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 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 任一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时, 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8  | 耀坤液<br>压 | 柳工常州<br>机械有限<br>公司   | 油箱、油管<br>及钢管总成<br>等产品 | 5,683.69 万<br>元      |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
|    |      |                |               | 8,745.35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已履行    |
|    |      |                |               | 7,622.68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已履行    |
|    |      |                |               | 6,437.48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9  | 耀坤液压 |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液压挖掘机配套的部品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正在履行   |
| 10 | 耀坤液压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耀坤液压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
|    |      |              |               |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1 | 济宁耀坤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耀坤液压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2 | 泰国耀坤 | THAI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LIMITED<br>(现已更名为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SOUTHEAST ASIA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期期满（视情况而定）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通知方有意在当时的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结束时终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3 | 泰国耀坤 | BANGKOK KOMATSU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每次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发行人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本

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交易额1,0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br>液压 | 江阴市<br>邦吉机<br>械有限<br>公司     | 根据每次单<br>独立作订单<br>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2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冈<br>谷钢机<br>有限公司苏州<br>分公司 | 根据每次单<br>独立作订单<br>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3  | 济宁耀坤 |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由补充合同加以规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4  | 耀坤<br>液压 | 太仓鹏<br>宇商贸<br>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br>独定作订单<br>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5  | 耀坤<br>液压 | 常州益<br>钢贸易<br>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br>独定作订单<br>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任。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6  | 耀坤液压 |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 以卖方依据买方出具的订单发行的订单确认为准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但是，在期限届满的 1 个月前，双方都未提出异议时，本合同将自动继续更新 1 年，此后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7  | 耀坤液压 | 上海帅冶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8  | 耀坤<br>液压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br>定作订单<br>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br>单及交<br>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9  | 济宁耀坤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19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0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1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2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正在履行   |
| 10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11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2 | 耀坤液压 |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 附件规定的零件及其他服务范围内的零件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正在履行   |

### 3、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 （1）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2021 锡综字第 00865 号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000.00   |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注：同日，双方签署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 锡信 e 融字第 00091 号），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锡综字第 00865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耀坤液压提供的“信 e 融”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 （2）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2021 锡流贷字第 00543 号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00.00   |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2  | 2021 锡信 e 融字<br>00091 号<br>202100218435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无锡分行           | 500.00       | 2021 年 12 月 29<br>日至 2022 年 12<br>月 29 日 |
| 3  | 32010120220001257                       | 耀坤液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500.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br>至 2023 年 1 月 16<br>日  |
| 4  | 澄商银合同借字<br>2022010400LJX21570<br>号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br>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利港支行 | 500.00       | 2022 年 1 月 19 日<br>至 2023 年 1 月 18<br>日  |
| 5  | 0110300010-2022 年<br>(江阴) 字 00727 号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2022 年 6 月 27 日<br>至 2023 年 6 月 26<br>日  |

## (3) 质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物价值 (万元) | 质物   |
|----|--------------------------|------|----------------------|-----------|------|
| 1  | 2022 年江阴 (质)<br>字 0034 号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票据   |
| 2  | 2022 年江阴 (质)<br>字 0069 号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票据   |
| 3  | 32100720220000358        | 耀坤液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000.00  | 定期存单 |

##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兑银行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 申请人主体 | 承兑金额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2180120220002888 | 耀坤液压  | 750.0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2180120220004406 | 耀坤液压  | 655.00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2180120220007648 | 耀坤液压  | 520.00 |

## (5) 抵押合同

2014 年 7 月 23 日，泰国耀坤向盘古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申请 1,900.00 万泰铢的汇票（用于开立进口账户）、100.00 万泰铢的担保函信用额度、100.00 万美元的远期合同信贷额度。该信贷额度申请的担保方式如下：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抵押财产                                   | 担保金额                            |
|------|------|--|---------------------------------|
| 泰国耀坤 | 抵押   | 土地（地契编号：<br>65493），包括土地上<br>现存以及未来的建筑物 | 5,000.00 万泰铢以及每年<br>13.125% 的利息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已解除。

####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承销事项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 5、购买土地协议

2022年6月8日，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3022022B00310），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32205016099023）出让给公司，宗地总面积为100,000.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680.00万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 6、工程施工合同

（1）2022年6月10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2,798.00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22年6月10日，徐州耀坤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2），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2,566.00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

律风险。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泰国耀坤签订的重大合同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 （二）对外担保

###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佳明液压 | 澄商银保借字<br>2018010400B200577<br>号 | 200.00 | 2018年<br>6月13<br>日 | 2019年<br>6月12<br>日 | 是      |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较《公司章程》更为详细的对外担保审议决策程序，还规定了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日常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 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根据耀坤液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 1、增资泰国耀坤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对子公司泰国耀坤增资，预计增资金额620万美元（折算约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387.5万美元（折算约人民币2,500万元），实物出资232.5万美元（折算约人民币1,500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实际汇率及汇款金额和实物价值为准。

2021年12月3日，无锡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92号），对发行人增资泰国耀坤620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2年。

2022年1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2】N0007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款尚未汇出至泰国，暂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 2、出资设立徐州耀坤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徐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徐州耀坤完成了设立登记的工商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徐州耀坤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运河北片区凤凰山西路东侧的房屋；法定代表人：谢文庆；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徐州耀坤实缴出资 5,021.5 万元。

### （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

#### 1、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徐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取得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徐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编号 2022-G8 号，地块名称“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 C 地块”，土地坐落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100,000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20 日，徐州耀坤缴纳土地保证金 1,68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确认徐州耀坤竞得前述 2022-G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额为 1,680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徐州耀坤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680 万元。同日，徐州耀坤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让土地移交书》，完成交地。

###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收购资产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680 万元增加至 8,440 万元，并增加董事会人数、副经理人数，故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董事会人数，同时鉴于发起人股东丞坤盛势由“宁波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

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不超过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历次召开的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董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选聘会议           |
|----|-----|------|----|----------------|
| 1  | 谢耀坤 | 董事长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谢文庆 | 董事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  | 谢文广 | 董事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4  | 丁青平 | 董事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5  | 周锋  | 董事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6  | 周文龙 | 董事   | 男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 7  | 朱杰  | 独立董事 | 男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沙智慧 | 独立董事 | 女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阚赢  | 独立董事 | 男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监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选聘会议                |
|----|-----|-------|----|---------------------|
| 1  | 陈峰  | 监事会主席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张飞  | 监事    | 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  | 许建中 | 监事    | 男  |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选聘会议                    |
|----|-----|------------|----|-------------------------|
| 1  | 谢文庆 | 总经理        | 男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谢文广 | 副总经理       | 男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丁青平 | 副总经理       | 男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4  | 周锋  | 副总经理       | 男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5  | 徐园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女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6  | 闵振华 | 副总经理       | 男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
| 1  | 周锋  | 男  | 副总经理   |
| 2  | 李笑  | 男  | 技术部部长  |
| 3  | 刘伟善 | 男  | 技术二科科长 |
| 4  | 罗宗强 | 男  | 技术部科长  |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液压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谢文庆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3日，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丁青平、周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文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杰、沙智慧、阚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液压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谢文广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建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峰、张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峰、张飞与许建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峰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谢文庆担任公司经理。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文庆为总经理，聘任谢文广、丁青平、周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财务总监。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磊、刘智宇、闵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智宇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智宇仍担任泰国耀坤董事。

2022年3月29日，公司副总经理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磊仍在坤佳机械任职。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

《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履职受限和正常工作变动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朱杰、沙智慧、阚赢。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7%              | 13%、7%              | 13%、7%          | 16%、<br>13%、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br>20%、<br>25% | 15%、<br>20%、<br>25% | 15%、<br>20%、25% | 15%、<br>20%、25%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耀坤液压   | 15%       | 15%    | 15%    | 15%    |
| 宏仁机械   | 25%       | 25%    | 25%    | 25%    |
| 济宁耀坤   | 15%       | 15%    | 15%    | 15%    |

|      |     |     |     |     |
|------|-----|-----|-----|-----|
| 泰国耀坤 | 20% | 20% | 20% | 20% |
| 坤佳机械 | 20% | 20% | 20% | 20% |
| 徐州耀坤 | 25% | 25%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济宁耀坤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编号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                              | 有效期 |
|----|------|---|------------------------------|----------------------------------|-----|
| 1  | 耀坤液压 | GR20183200864<br>2、<br>GR20213200304<br>3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8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三年  |
| 2  | 济宁耀坤 | GR20193700029<br>4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三年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19 年至 2021 年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前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子公司泰国耀坤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泰国耀坤从 2015 年开始实际经营，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 月-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                               | 31.84 |
| 2  | 《关于下达江阴市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2】9 号）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0.00 |
| 3  |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7.00  |
| 4  |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65  |
| 5  | 泰国疫情补助   | 泰国劳工部  | 5.56  |
| 合计 |  |  | 60.05 |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关于下达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度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1】131 号）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0.00 |
| 2  |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1】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4.50  |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 34号)   |  |        |
| 3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济宁高新区2013年度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11号)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20.00  |
| 4  | 《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拟扶持企业公示》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8.00  |
| 5  |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14.00  |
| 6  | 《关于拨付2020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号)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1.31  |
| 7  | 泰国疫情补助   | 泰国政府机构   | 10.68  |
| 8  |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智能制造)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1】28号)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 10.67  |
| 9  | 《关于下达2020年度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1】71号)                |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财政局                                  | 10.00  |
| 10 |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9】22号)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10.00  |
| 11 | 《关于组织江阴市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澄工信发【2021】11号)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8.13   |
| 12 | 《关于下达2021年度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21】29号)               |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 5.38   |
| 合计 |  |  | 342.67 |

###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济宁高新区2013年度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11号)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40.00 |
| 2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岗有关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0】17号)            |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 | 29.47 |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3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0】118 号）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 26.89         |
| 4         |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济政发【2019】8 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20.00         |
| 5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规【2020】46 号）  |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20.00         |
| 6         |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14.00         |
| 7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11.97         |
| 8         |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 号）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10.00         |
| 9         |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9】2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19】301 号）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10.00         |
| <b>合计</b> |  |  | <b>182.33</b> |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9】22 号）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50.00 |
| 2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济宁高新区 2013 年度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11 号）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40.00 |
| 3  |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                           |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 35.75 |

| 序号        | 相关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 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19】22号）、《关于公布2018年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37号）    | 会、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
| 4         | 《关于拨付2017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号）、《2017年度临港开发区产业强区政策资金拨付情况》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21.09         |
| 5         | 《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创新专项（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核准制项目资金的通知》（澄科发规【2019】65号）                           |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10.00         |
| 6         |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19】2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 10.00         |
| 7         |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8.75          |
| <b>合计</b> |   |  | <b>175.59</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7月7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0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泰国耀坤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

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有西溪墅厂区和滨江厂区，分别持有两厂区对应的《排污许可证》。

西溪墅厂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溪墅厂区）

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1Q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溪墅村谢家头 7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溪墅村谢家头 73 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表面处理，锅炉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滨江厂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厂区）

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2U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 （2）宏仁机械

发行人的子公司宏仁机械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32028173781253XR001Q

注册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止

### （3）济宁耀坤

发行人的子公司济宁耀坤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370800555211290Q001Y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谢文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 （4）坤佳机械

发行人的子公司坤佳机械主要从事接头、法兰等锻件的加工生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坤佳机械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登记编号：91320281MA1XJ5W85Y001W，有效期至2030年6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办理了所需的排污登记手续。

## 2、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和已开工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液压有限 | 挖掘机液压油管制造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sup>注1</sup> |
| 2  | 液压有限 | 液压油管制造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
| 3  | 液压有限 | 新建液压油管、油箱、机械配件制造及钢构件、钣金件生产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
| 4  | 耀坤液压 | 油箱、钣金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澄港开委环审[2020]11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油箱、钣金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已验收               |
| 5  | 耀坤液压 | 年增产50万件钣金件及液压油箱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澄港开委环审[2022]43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50万件钣金件及液压油箱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建设中，尚未验收          |
| 6  | 济宁耀坤 | 年产100万根液压油管、5000吨钢构件生产项目     |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环审[2010]9号《关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根液压油管、5000吨钢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已验收               |
| 7  | 济宁耀坤 | 液压油管喷粉线建设项目                  |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
| 8  | 济宁耀坤 | 液压油管改扩建项目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
| 9  | 宏仁机械 | 压力油管、油箱及钢构件扩建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 已验收 <sup>注2</sup> |
| 0  | 宏仁机械 | 年产油箱2万台套、液压油管60万件技改扩能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已验收               |
| 1  | 宏仁机械 |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已验收               |
| 2  | 坤佳机械 | 年产120万件金属结                   |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sup>注3</sup>   | 无需履行              |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      | 构件新建项目                   |  | 环境影响<br>评价手续 |
| 3  | 徐州耀坤 |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徐开环表复[2022]5号《关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建设中，<br>尚未验收 |

注 1：液压有限“挖掘机液压油管制造项目”因建设年代久远，公司无法提供该项目环评验收文件；2002 年该项目的技改项目“液压油管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显示，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8 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注 2：宏仁机械“压力油管、油箱及钢结构件扩建项目”因建设年代久远，公司无法提供该项目环评验收文件；2011 年该项目的技改项目“年产油箱 2 万台套、液压油管 60 万件技改扩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

注 3：坤佳机械“年产 120 万件金属结构件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仅分割、组装的情形，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徐开环表复[2022]15 号《关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粗糙度仪、硬度计、轮廓仪、三坐标、偏光显微镜、金相显微镜、脉冲实验台、高低温冲击试验机等，在研发及检测活动中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下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情况已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环保科书面确认。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建设，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 4、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我监测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污达标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主要通过抽查、不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环保部门将口头通知公司检查通过的结果，如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将对公司出具整改或处罚意见。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中已经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 5、环保合规情况

2022年3月7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2022年9月29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2022年3月7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

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2022年9月29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2022年3月7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2022年9月29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2022年2月1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受到过我局作出的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一般，我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和罚款2万元。该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就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违规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我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公司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7月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官网、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宁耀坤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人  | 认证机构           | 认证内容  | 有效期至             | 认证范围                  |
|----|----------------|------|----------------|---|------------------|-----------------------|
| 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液压有限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液压有限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服务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液压有限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济宁耀坤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2024 年 5 月 20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济宁耀坤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2024 年 5 月 20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的生产和服务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坤佳机械 | NSF-ISR        | 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质量体系标准：ISO9001:2015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液压管件（接头、法兰）的生产        |

2022年2月15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7月1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2月21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未发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2年2月15日，江阴市市场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除2018年未按规定年报外（已于2019年1月28日按规定移出）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7月1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2月15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7月1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7月5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2月16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6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6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6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6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6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6日，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函》：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2月16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东北侧厂房（黄屯镇政府南、德源纱厂东），2019年1月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22年7月5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东北侧厂房（黄屯镇政府南、德源纱厂东），2019年7月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四）劳动保护

##### 1、社会保障

2022年7月1日，江阴市利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出具《证明函》：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1日，江阴市璜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出具《证明》：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系我镇辖区内企业，上述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通过历年年检。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镇责令整改、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我镇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支付利息、滞纳金等款项的情况，亦没有开展或进行任何针对上述公司的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2年7月6日，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函》：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28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04年3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7月28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2年5月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8月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9年4月26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2月16日，济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8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出具《证明函》：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已遵守环境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或类似法律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等事项的任何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类似纠纷的情形；泰国耀坤符合泰国法律规定的所有产品安全要求，未发现针对产品安全的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调查、争议或行政诉讼；泰国耀坤 2019 年-2022 年 6 月年度均按时缴纳了工伤赔偿基金和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国耀坤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75,008.85 | 75,008.85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计                       | 90,008.85 | 90,008.85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的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及环评程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环评文号           |
|----|--------------------------|----------------|----------------|
| 1  |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徐开经发备[2022]28号 | 徐开环表复[2022]15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环评文号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江阴临港备[2022]20号 | - <sup>注</sup>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第四十五类，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情况已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环保科书面确认。

###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领先企业，将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牢牢把握液压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行业细分领域深耕，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工艺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最终成为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立足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金、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持续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技术升级方案，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使得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向更高性能、更高质量、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和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研发团队、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未来，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他知名主机制造商，稳固公司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适应液压行业和工程机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围绕业务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市场开拓计划、管理团队与组织结构完善计划、资本市场融资计划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 （1）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1月8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澄环罚书字[2019]第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液压有限补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等规定，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液压有限处以罚款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前述规定，液压有限违法程度一般，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江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耀坤液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根据江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耀坤液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4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耀坤液压因部分货物报关出口时币种填列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大港海关对其处以罚款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处罚做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耀坤液压受到的罚款金额500元尚未达到法规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济宁耀坤的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6月12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济宁耀坤涂装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物，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采取了密闭措施，配套建有水喷淋+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规定应正常使用UV光氧处理设施，但UV光氧处理环节开关未开启、内部空气开关跳闸，UV光氧处理设施无法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服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济宁耀坤处以责令改正和罚款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济宁耀坤违法程度一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济宁耀坤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就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违规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该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济宁耀坤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济宁耀坤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7 月 5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济宁耀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泰国耀坤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9 年，因泰国耀坤 2017 年部分货物报关信息填写有误，引致泰国海关对泰国耀坤处以罚金 355.79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78.95 万元）。

上述违规行为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报关信息填报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案确已终结，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20 年，因泰国耀坤 2016 年 8 月增值税报税有误，引致泰国税务部门对泰国耀坤处以罚金 293.8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6.22 万元）。

上述违规行为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提交的纳税申报单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罚款金额属于泰国《税法典》第 89（4）条中规定的较低档次范围，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21 年，因泰国耀坤延迟报税，引致泰国税务部门对泰国耀坤处以罚款和附加费用共计 20.46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4.19 万元）。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泰国《税法典》第 89（3）条中规定的较低档次范围，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相关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相关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耀坤液压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子公司坤佳机械、关联方佳明液压、供应商江阴市邦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吉机械”）等取得银行贷款，子公司坤佳机械通过关联方景旭液压获取银行贷款，耀坤液压及坤佳机械所获款项均用于支付采购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自2021年2月始，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借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 | 转贷次数 | 借款主体 | 受托支付对象 | 资金是否回流 | 贷款是否清偿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1,200.00 | 1 | 耀坤液压 | 邦吉机械 | 是 | 是 |
| 2020 年度 | 466.01   | 1 | 坤佳机械 | 景旭液压 | 是 | 是 |
|         | 3,100.00 | 4 | 耀坤液压 | 坤佳机械 | 是 | 是 |
| 2019 年度 | 1,400.00 | 3 | 耀坤液压 | 佳明液压 | 是 | 是 |
|         | 1,700.00 | 2 | 耀坤液压 | 坤佳机械 | 是 | 是 |

发行人的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受限于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公司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贷款过程中出现了部分转贷的情况。公司转贷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使用用途为支付采购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发行人已向相关贷款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银行借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未对贷款行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转贷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主观恶意。转贷行为系发行人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并且报告期内转贷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贷款银行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工商银行江阴支行、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中国银行江阴分行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坤佳机械、宏仁机械报告期内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一、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银行转贷和违规使用票据。二、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过去存在银行转贷行为或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进行全额补偿，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承担的任

何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自 2021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严格规范转贷问题，后续未再发生过转贷情况。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为客户找零票据、贴现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353.00        | 342.12        | 1,212.75        |
| 为客户找零票据          | -         | 20.00         | -             | -               |
| 票据贴现             | -         | -             | 20.00         | 70.00           |
| <b>金额合计</b>      | -         | <b>373.00</b> | <b>362.12</b> | <b>1,282.75</b> |
| 营业收入             | 33,975.49 | 84,234.92     | 70,023.15     | 58,310.64       |
| <b>不规范票据金额占比</b> | -         | <b>0.44%</b>  | <b>0.52%</b>  | <b>2.20%</b>    |

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指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为客户找零指客户以较大面额支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票据贴现指公司将供应商提供的票据换成了现金并支付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作人员规范意识不足，存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为客户找零票据、贴现等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发

行人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并且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坤佳机械、宏仁机械报告期内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子公司济宁耀坤报告期内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一、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银行转贷和违规使用票据。二、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过去存在银行转贷行为或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进行全额补偿，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承担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严格规范票据使用，后续未再发生过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票据管理、票据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票据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的关于股票锁定与减持、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等承诺以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经办律师：

徐雪桦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节 引言</b> .....                  | <b>3</b>  |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 3         |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            | 5         |
| <b>第二节 正文</b> .....                  | <b>6</b>  |
| <b>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b> ..... | <b>6</b>  |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1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 1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1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12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3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25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8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1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4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4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 | 45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7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48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8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9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 50        |
| <b>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b> .....            | <b>51</b> |



|                                 |            |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    | 51         |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     | 63         |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 | 77         |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       | 96         |
| <b>第三节 签署页 .....</b>            | <b>117</b>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耀坤液压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221417 号《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8 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            |   |  |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7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9 号）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71 号）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
| 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行政处罚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新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和 14,098.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填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14,098.0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38,927.3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8,053.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928.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 （二）资质许可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泰国耀坤运营业务所需的证照发生如下变更：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               | 生效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1  |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的证书  | 24/2566<br>(2023) | 2023.1.5   | 2024.1.30  |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经营对健康有害的限制性业务。  |
| 2  | 使用液化石油气3类许可证 | Ror Yor 1520066   | 2022.11.15 | 2023.12.31 | 该许可证允许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地址存储液化石油气。 |

上述两项证照系泰国耀坤原有证照，本次对期限和/或证照号进行了更新。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通过泰国耀坤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的注册和审批、主营业务、股东、股本、商业运作、环境保护、重要资产、重大合同和相关交易、税收和政府补贴、生产安全、就业和社会保障、诉讼仲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泰国耀坤在前述各方面都遵守了泰国管辖的法律法规。

### （四）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

补充事项期间，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丞坤盛势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股份。

补充事项期间，丞坤盛势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丞坤盛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谢文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余裕投资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文庆持有 30.00%出资份额 |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徐州耀坤、泰国耀坤、坤佳机械 5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存续关联方如下：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华澜机械  | 关联自然人胡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华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
| 安创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元安通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实际控制的企业                         |
| 景旭液压  | 关联自然人刘育林持股 100.00%                      |
| 越海拉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持股 18.00%                       |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 闵丽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高管闵振华之姐妹                |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闵丽华之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刘智宇                          | 曾担任公司高管  | 因疫情管控及公司子公司泰国耀坤业务开展需要，短期无法回国，履职受限，于2021年9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 2  | 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 <sup>注</sup>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2020年9月将持有19.90%股权对外转让                           |
| 3  | 江苏苏欣稀土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2020年5月将持有20.90%股权对外转让                           |
| 4  | 安徽三和泰祥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 谢文庆于2020年12月将持有10.59%股份对外转让并于2021年9月辞任董事             |
| 5  | 江阴市南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控制、谢文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5月注销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德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控制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6月注销                                |
| 7  | 邯郸常林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 8  | 天坤云耀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子谢昊恩持股51%且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子谢宁持股27%且担任董事 | 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

注：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内部制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 | 主要交易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称    | 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华澜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1,214.60        | 2.54%        | 1,867.38        | 3.20%        | 1,542.79        | 3.25%        |
| 安创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18.50           | 0.04%        | 427.95          | 0.73%        | 350.76          | 0.74%        |
| 合计   |       | <b>1,233.10</b> | <b>2.58%</b> | <b>2,295.33</b> | <b>3.93%</b> | <b>1,893.55</b> | <b>3.99%</b> |

注：安创机械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产品型号众多，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主要系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接头法兰等零部件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量，并集中精力做好附加值较高的主营产品；同时，产品数量众多、需要的零部件数量更为繁杂，但具体到个别细分型号零件上数量有限，购置专用设备用于生产零部件不够经济，不利于公司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华澜机械、安创机械专业从事接头法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稳定，并且上述关联方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近，能充分利用地址位置的优势及时响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接头法兰为主的零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 1) 华澜机械

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0年-2022年，发行人向华澜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1,542.79万元、1,867.38万元和1,214.6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5%、3.20%和2.54%。发行人向华澜机械主要采购接头法兰，占发行人对华澜机械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6%、94.63%和94.42%。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的毛坯件、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经核查，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安创机械

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系陈仁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安创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350.76万元和427.9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74%和0.73%，占比整体较低。202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结余物料，采购金额为18.5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0.04%。自坤佳机械收购元安通机械资产完成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已停止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创机械主要系采购非锻件型接头法兰，2020年-2022年，发行人采购的非锻件型接头法兰金额占对安创机械采购总额的98.68%、95.47%和92.48%。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91.73 | 562.61 | 443.86 |

注：若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期限        |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坤佳机械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000.00 | 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期限        |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陈峰、胡建春、丁青平、周锋、张飞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400.00   |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6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坤佳机械、济宁耀坤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 1,000.00 |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耀坤液压、刘磊、闵丽华                  | 坤佳机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18日 | 是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谢耀坤、陈祥凤、谢文庆、彭辛怡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2,000.00 | 2022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30日   | 否         |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往来方  | 2020.1.1 | 借入     | 归还     | 2020.12.31 |
|------|------|----------|--------|--------|------------|
| 坤佳机械 | 刘磊   | 211.50   | -      | 211.50 | -          |
| 坤佳机械 | 景旭液压 | -        | 466.01 | 466.01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1.1.1 | 借入     | 归还     | 2021.12.31 |
| -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2.1.1 | 借入     | 归还     | 2022.12.31 |
| -    | -    | -        | -      | -      | -          |

2020年坤佳机械与景旭液压的往来款466.01万元系转贷产生的，详情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中披露。

2019年，鉴于坤佳机械设立不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故向刘磊借款211.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归还完毕。

## （三）一般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景旭液压  | 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 | 155.98        | 0.33%        | 205.36        | 0.35%        | 103.68        | 0.22%        |
| 越海拉伸  | 采购商品      | 194.31        | 0.41%        | 180.98        | 0.31%        | 139.21        | 0.29%        |
| 合计    |           | <b>350.29</b> | <b>0.73%</b> | <b>386.34</b> | <b>0.66%</b> | <b>242.89</b> | <b>0.51%</b> |

#### 1) 景旭液压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少量机械配件、毛坯件等，金额为 103.68 万元、205.36 万元和 155.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2%、0.35%和 0.33%，占比较低。2020-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主要系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8.83%、95.58%和 99.17%。

#### ①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0-2022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小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和接头法兰的后处理加工等业务。

经核查，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采购商品

2020-2022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1.58 万元、9.07 万元和 1.29 万元，金额较小。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物料系根据材料、工艺等因素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0年-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向景旭液压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2%、0.35%和0.33%，占比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越海拉伸

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商品主要系越海拉伸专业从事拉伸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的部分油箱、硬管产品需要加油口、C型管等拉伸件，因此向其采购。2020年-2022年，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9.21万元、180.98万元和194.3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9%、0.31%和0.41%，占比很低。其中，2020-2022年，发行人向越海拉伸主要系采购加油口、C型管等产品，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88.69%、97.45%和87.20%。

经核查，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20年-2022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稳定较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0.51%、0.66%和0.73%，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华澜机械  | 销售材料、水电费等 | 0.32        | 0.00%        | -            | -            | 12.37        | 0.02%        |
| 安创机械  | 水电费等      | 0.05        | 0.00%        | 6.22         | 0.01%        | 7.45         | 0.01%        |
| 景旭液压  | 销售材料等     | -           | -            | 81.41        | 0.10%        | -            | -            |
| 越海拉伸  | 索赔费       | 0.07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b>0.44</b> | <b>0.00%</b> | <b>87.64</b> | <b>0.10%</b> | <b>19.82</b> | <b>0.03%</b> |

### 1) 销售水电

报告期内，华澜机械、安创机械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宏仁机械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独立核算耗用量并独立承担各自耗用水电费，公司与供水、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耗用量计算水电费平价向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收取，定价公允。

## 2) 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澜机械、景旭液压、安创机械销售材料的原因系向其销售生产所需的少部分材料或因产品切换闲置的材料，该类材料若继续闲置不会产生经济效益，上述关联方对该类材料有需求，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距离较近，因此向其销售上述材料。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类似材料的价格范围一致，定价公允。

## 3) 收取修理费、索赔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因部分质量瑕疵的产品按质量协议的约定进行修理或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索赔，修理费和索赔费的标准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2020-2022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0.03%、0.10%和0.00%，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 (3) 关联租赁

#### 1)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无锡市江阴市兴隆路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天坤云耀使用，按季收取租金，水电费另外结算。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澜机械  | -       | -       | 0.85    |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安创机械  | -       | 18.02   | 14.68   |
| 天坤云耀  | 0.50    | -       | -       |
| 合计    | 0.50    | 18.02   | 15.53   |

注：安创机械的租赁金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租赁金额。

2020 年-2022 年，该等交易产生租金金额分别为 15.53 万元、18.02 万元和 0.5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0%，占比极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目前，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已结束租赁；天坤云耀已结束租赁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 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谢耀坤   | 2.90    | 2.90    | 2.90    |
| 谢文庆   | 5.00    | 4.40    | 3.80    |
| 谢文广   | 3.80    | 3.80    | 3.80    |
| 合计    | 11.70   | 11.10   | 10.50   |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市场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关联方资产

2022年1月，坤佳机械以110.69万元的价格向元安通机械收购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系按照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天元咨询报字（2022）第JY020号）确定。

###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0年12月，基于公司的整体上市规划，公司计划聚焦主营业务，并且对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业绩存在不可预计性，因此计划转出该投资份额。谢文庆愿意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文庆，转让价格为100.84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75号）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自2020年11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公司把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8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1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总经理谢文庆。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3）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为发行人纯受益的无偿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或追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对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一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利人      | 位置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8392号 | 耀坤<br>液压 | 利港街道<br>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 | -                        | 46,123.00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工业用地 | 2072年11月1日 | 否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发行人在江阴市临港街道新增承租了部分住宅用作员工宿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在建工程。

##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耀坤<br>液压 | 发明专利 | 一种粉末喷涂工艺 | 丁攀；孙艳 | ZL202110514409.5 | 2021年5月8日 | 2022年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2  | 耀坤<br>液压 | 发明专利     | 一种管道组件<br>焊接打磨固定<br>装置     | 许海烽；毛国<br>民；范凯；刘<br>尔方    | ZL202110593<br>700.6 | 2021年5月<br>28日 | 2022年11<br>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3  | 耀坤<br>液压 | 发明专利     | 工程机械用耐<br>高压钢制油管           | 孙艳；刘伟<br>善；刘尔方；<br>许海烽；徐冰 | ZL202111019<br>975.5 | 2021年9月<br>1日  | 2022年11<br>月22日 | 原始<br>取得 |
| 4  | 耀坤<br>液压 | 发明专利     | 高清洁度工程<br>机械用钢制油<br>箱      | 孙艳；刘伟<br>善；刘尔方；<br>许海烽；徐冰 | ZL202111020<br>232.X | 2021年9月<br>1日  | 2022年12<br>月9日  | 原始<br>取得 |
| 5  | 济宁<br>耀坤 | 实用<br>新型 | 一种便于使用<br>工程机械用大<br>臂管加工工装 | 董强；张广<br>奇；闵振华；<br>刘军；罗华平 | ZL202221638<br>771.X | 2022年6月<br>29日 | 2022年11<br>月29日 | 原始<br>取得 |
| 6  | 济宁<br>耀坤 | 实用<br>新型 | 一种双层防护<br>式高压油管            | 张广奇；刘<br>军；闵振华；<br>罗华平；董强 | ZL202221638<br>566.3 | 2022年6月<br>29日 | 2022年12<br>月27日 | 原始<br>取得 |
| 7  | 济宁<br>耀坤 | 实用<br>新型 | 一种密封性好<br>的高压油管强<br>化用夹具   | 张广奇；董<br>强；闵振华；<br>罗华平；刘军 | ZL202221638<br>567.8 | 2022年6月<br>29日 | 2022年12<br>月27日 | 原始<br>取得 |
| 8  | 济宁<br>耀坤 | 实用<br>新型 | 一种基于低压<br>管弯管加工用<br>加工工装   | 董强；张广<br>奇；闵振华；<br>罗华平；刘军 | ZL202221725<br>583.0 | 2022年7月<br>6日  | 2022年12<br>月27日 | 原始<br>取得 |
| 9  | 济宁<br>耀坤 | 实用<br>新型 | 一种便于使用<br>的低压管加工<br>用去毛刺装置 | 张广奇；董<br>强；刘军；闵<br>振华；罗华平 | ZL202221726<br>396.4 | 2022年7月<br>6日  | 2022年12<br>月27日 | 原始<br>取得 |

## 2、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授权日      | 证书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耀坤  | 耀坤TIG脉冲自熔高 | 2022SR1140 | 未发表   | 2022年8月1 | 软著登字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授权日        | 证书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
|    | 液压       | 效焊接工艺数据库系统V1.0   | 652           |       | 6日         | 第10094851号     |        |
| 2  | 耀坤<br>液压 | 耀坤智能化弯管数据库系统V1.0 | 2022SR1140653 | 未发表   | 2022年8月16日 | 软著登字第10094852号 |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知识产权。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个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使用状况 |
|----|------|---------|------|
| 1  | 焊接设备 | 1       | 正常使用 |
| 2  | 涂装设备 | 2       | 正常使用 |
| 3  | 折弯机  | 2       | 正常使用 |
| 4  | 磷化设备 | 1       | 正常使用 |

###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交易明细以订单方式确认；（2）不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液压 | CATERPILLAR INC                  | 卡特彼勒所需的产品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该协议初始有效期限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或解约，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2  | 耀坤液压 |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以订货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 1 年，在合同到期 6 个月之前，如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解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正在履行   |
| 3  | 耀坤液压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油箱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已履行    |
|    |      |                                  | 油箱框架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 年 1 月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已履行    |
|    |      |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正在履行   |
| 4  | 济宁耀坤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2,2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正在履行   |
| 5  | 耀坤液压 |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正在履行   |
| 6  | 济宁耀坤 |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               |              | 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br>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正在履行   |
| 7  | 耀坤液压 | 乡商事株式会社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两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将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8  | 耀坤液压 |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不确定期限。   | 正在履行   |
| 9  | 耀坤液压 |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一年。在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的意思表示时，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后相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在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的意思表示时，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后相同。            | 正在履行   |
| 10 | 耀坤液压 |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 油箱、油管及钢管总成等产品 | 8,745.35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已履行    |
|    |      |                  |               | 7,622.68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已履行    |
|    |      |                  |               | 6,437.48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      |                  |               | 1,471.75 万元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将要履行   |
| 11 | 耀坤液压 |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液压挖掘机配套的部品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可延长1年。  |        |
|    |          |              |               |              | 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到达有效期前30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1年。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到达有效期前30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1年。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到达有效期前30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1年。           | 将要履行   |
| 12 | 耀坤<br>液压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耀坤液压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2020年1月15日起1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1年1月28日起1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2年1月5日起1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3年1月10日起1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将要履行   |
| 13 | 济宁<br>耀坤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济宁耀坤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2020年1月12日起1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9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2021年1月14日起1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将要履行   |
| 14 | 泰国耀坤 | THAI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LIMITED（现已更名为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SOUTHEAST ASIA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期期满（视情况而定）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通知方有意在当时的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结束时终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5 | 泰国耀坤 | BANGKOK KOMATSU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每次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发行人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br>液压 | 江阴市邦吉<br>机械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br>单独定作<br>订单或合<br>同确定 | 以实际<br>订单及<br>交货数<br>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2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冈谷钢<br>机有限公司<br>苏州分公司 | 根据每次<br>单独定作<br>订单或合<br>同确定 | 以实际<br>订单及<br>交货数<br>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3  | 济宁耀坤 |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由补充合同加以规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4  | 耀坤液压 | 太仓鹏宇商贸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5  | 耀坤<br>液压 | 常州益钢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6  | 耀坤<br>液压 |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 以卖方依据买方出具的订单发行的订单确认为准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但是，在期限届满的 1 个月前，双方都未提出异议时，本合同将自动继续更新 1 年，此后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7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帅冶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8  | 耀坤<br>液压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9  | 济宁<br>耀坤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0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1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2022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10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11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将要履行   |
| 12 | 耀坤液压 |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 附件规定的零件及其他服务范围内的零件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正在履行   |

### 3、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 （1）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最高授信额度<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2021 锡综字第<br>00865 号 <sup>注1</sup>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000.00       | 2021 年 12 月 28 日<br>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br><sup>注2</sup> |
| 2  | 510XY2022025036                    | 耀坤液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000.00       | 2022 年 9 月 6 日至<br>2023 年 9 月 5 日                      |

注 1：同日，双方签署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 锡信 e 融字第 00091 号），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锡综字第 00865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耀坤液压提供的“信 e 融”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 2：该授信合同约定具体业务的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该授信项下“2021 锡信 e 融字第 00091 号 202200191511”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该笔授信目前仍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br>元） | 合同期限                                      |
|----|--|------|----------------------|--------------|---|
| 1  | 320101202200012<br>57                                  | 耀坤液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500.00       |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br>2023 年 1 月 16 日       |
| 2  | 澄商银合同借字<br>2022010400LJX21<br>570 号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500.00       |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br>2023 年 1 月 18 日       |
| 3  | 0110300010-2022<br>年（江阴）字<br>00727 号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6 月 26 日       |
| 4  | 2021 锡信 e 融字<br>第 00091 号<br>202200191511 <sup>注</sup>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00.00       |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br>2023 年 3 月 21 日       |
| 5  | 2022010400LJX21<br>885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500.00       | 2022 年 12 月 29 日<br>至 2023 年 12 月 28<br>日 |

注：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21 锡综字第 0086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 （3）质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物价值（万元） | 质物   |
|----|-------------------|------|------------------|----------|------|
| 1  | 32100720220000358 | 耀坤液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000.00 | 定期存单 |

### （4）抵押合同

2014年7月23日，泰国耀坤向盘古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申请1,900万泰铢的汇票（用于开立进口账户）、100万泰铢的担保函信用额度、100万美元的远期合同信贷额度。该信贷额度申请的担保方式如下：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抵押财产                           | 担保金额                      |
|------|------|--------------------------------|---------------------------|
| 泰国耀坤 | 抵押   | 土地（地契编号：65493），包括土地上现存以及未来的建筑物 | 5,000.00万泰铢以及每年13.125%的利息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已解除。

##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承销事项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5、购买土地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购买土地协议（单笔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如下：

（1）2022年6月8日，徐州耀坤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12022CR0049），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32205016099023）出让给徐州耀坤，宗地总面积为100,000.0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680.00万元。

(2) 2022年11月7日，耀坤液压与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12022JCR0010），约定：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将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出让给耀坤液压，宗地总面积为 46,123.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550.00 万元。

## 6、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 2022年6月10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2,798.00 万元。

(2) 2022年6月10日，徐州耀坤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2），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 2,566.00 万元。

## 7、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22年12月5日，耀坤液压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承揽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21205），协议约定了公司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前处理喷粉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1,13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

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书》，泰国耀坤签订的重大合同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 （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

## （三）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22年12月31日召开过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7%      | 13%、7%      | 13%、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25% | 15%、20%、25% | 15%、20%、25%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耀坤液压 | 15%     | 15%     | 15%     |
| 宏仁机械 | 20%     | 25%     | 25%     |
| 济宁耀坤 | 15%     | 15%     | 15%     |
| 泰国耀坤 | 20%     | 20%     | 20%     |
| 坤佳机械 | 20%     | 20%     | 20%     |
| 徐州耀坤 | 25%     | 25%     | -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济宁耀坤、坤佳机械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宏仁机械自 2022 年起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泰国耀坤仍按照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未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9 号）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20.00 |
| 2  |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区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领军人才(团队)的通报》（济高新委【2022】30 号） |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 20.00 |
| 3  |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        |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 10.00 |
| 合计 |   |                 | 50.00 |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7月7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0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滨江厂区因产线扩建、排污量增加，取得了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厂区）

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2U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发行人子公司宏仁机械因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和产线扩建、排污量增加，取得了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32028173781253XR001Q

注册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 6 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3 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人  | 认证机构           | 认证内容                                      | 有效期至             | 认证范围                  |
|----|----------------|------|----------------|---|------------------|-----------------------|
| 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耀坤液压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耀坤液压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服务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耀坤液压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焊接机、液压硬管、油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上述证书系发行人原本就持有的体系认证，此次变更是适用国家标准更新和有效期续展。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江阴市利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江阴市璜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已遵守环境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或类似法律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等事项的任何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类似纠纷的情形；泰国耀坤符合泰国法律规定的所有产品安全要求，未发现针对产品安全的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调查、争议或行政诉讼；泰国耀坤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均按时缴纳了工伤赔偿基金和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国耀坤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前置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泰国耀坤收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泰国耀坤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登记，超过了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 14 天期限，因此泰国耀坤及其授权董事刘智宇被处以罚款 2,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0.04 万元）。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的规定，任何有限公司未在 14 天内办理增资登记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董事还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的罚款。泰国耀坤已在登记注册当日足额缴纳共计 2,000 泰铢罚款后完成了增资登记，且第三方代理机构因其失误已主动承担该笔罚款。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依法向 DBD 登记增资，泰国耀坤与授权董事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总额为 2,000 泰铢，属于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档，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耀坤运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泰国耀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TG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TGC”）的代表 Jiraroj Seeson 进行了现场访谈，其确认泰国耀坤此次办理的增资登记事项在罗勇府当地只能由有资质的律师代理办理，故泰国耀坤委托 TGC 办理；由于 TGC 工作失误导致登记延迟，TGC 已经承担了责任并缴纳了罚款。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相关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客户卡特彼勒等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将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开发、制造，在主机厂商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同步开发产品，并按其要求优化。（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挖掘机使用寿命约10年。（3）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7项，其中6项为继受所得，中介机构未说明商标继受来源。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2）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品的一致性考量，对部分原材料采取指定供应商模式进行管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为行业内普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机械配件以及油漆存在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对于钢材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于对整机产品质量的把控，对钢材的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钢材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采购的钢管中的焊管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性能要求较高，国内钢厂的通用产品一般难以满足主要客户性能要求。因此，公司主要从日本进口（包含间接进口）焊管，但由于采购渠道的限制，公司通过客户指定供应商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冈谷钢机以及伊藤忠丸红钢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以及国产替代来降低成本，目前参与自研的国产化高强度焊管已经通过了部分客户认证开始小批量试生产。

对于机械配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接头法兰、过滤器及组件等机械配件。下游客户为了保证相关零部件性能的稳定性的要求，对于关键的机械配件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机械配件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使用的指定机械配件主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单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的要求，产成品的最终性能主要取决于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工艺技术。

对于油漆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均指定了油漆来源（油漆的最终生产商）。公司下游客户为了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对不同机型使用的油漆品牌和规格型号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公司相关产品需要使用指定的油漆型号。

### （2）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结合上述指定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情况，客户对钢材和机械配件指定供应商主要系指定了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开发的新供应商经客户认证以后也可以纳入采购范围。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只是为了保障产品的基础性能

以及单一零配件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对客户并非提供简单的加工服务，而是基于自身工艺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进行多道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最终实现完整功能产品的交付。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才是保障公司产品性能的最关键因素。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客户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客户指定油漆供应商也符合客户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便利性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的基本需求；决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是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因此在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竞争对手替代。

## 2、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及产品性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各产品具有多样化的规格型号，覆盖了下游多种应用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层次需求。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覆盖了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矿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等工程机械市场，除此之外，也逐渐开拓了新能源、数据中心等其他领域。在产品规格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丰富，配套了下游主机厂商 1.6 吨-700 吨的工程机械主机产品。

### （1）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油箱的技术难点是成型、焊接、表面处理；硬管的技术难点是弯管、焊接、表面处理；金属饰件的技术难点是成型。

### （2）产品性能

公司多年以来始终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

### （3）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二）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1）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属于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①油箱

公司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其产品迭代以及工艺质量要求均处于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油箱产品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油箱产品，行业内可比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其具体技术路线和演变过程，但是油箱作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其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工艺技术主要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优化和升级。

### ②硬管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起，便开始从事硬管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并逐步进入世界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硬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由于国际以及国内尚无硬管产品的相关标准，为了规范行业发展，统一行业标准，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向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起草《液压传动 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目前该标准已通过预研阶段处于立项审批阶段。

公司硬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基本保持一致，因为公司进入行业更早，积累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更为丰富，在焊接技术设备以及原材料开发等领域拥有一定优势。

#### （2）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油箱和硬管均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件，服务于主机产品。公司油箱和硬管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 30 年，对油箱和硬管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已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已与和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诸多国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稳定合作多年，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现有技术是公司多年生产研发经验所得，与客户的产品需求相适应，相关技术以及产品已经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油箱和液压硬管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因此，公司的现有技术成熟稳定，符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照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的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下游需求情况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综上，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①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首先，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是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其次，公司覆盖了众多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以及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再次，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主机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进入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供应体系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主机厂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主机厂商，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以及模具的设计，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运用先进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等，并建立相关的分析计算模型，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77 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4 人。公司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良，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和市场的肯定。

### 3) 生产工艺优势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配件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多年来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工艺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优势，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 4) 产品质量优势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同时，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 5) 客户服务优势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液压企业为了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服务能力，往往选择在接近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的地域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在紧邻下游主要客户的江苏省江阴市、山东省济宁市以及泰国罗勇府三地均建立了生产基地；另外，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更为方便地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时，能够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及时布置和调整；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弹性订单的及时交付需求。

另外，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 6) 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能力，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充分重视人才激励，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全体员工共享，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仅使得核心员工保持稳定，而且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② 竞争劣势

### 1) 规模和产能仍相对较小

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土地厂房情况和生产安排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较难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一定程度上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原材料的采购、人才的引进以及产能的提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其中 6 项系继受取得，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1  | 耀坤<br>液压 |  | 3820917 | 6  | 2005年9月28日-<br>2025年9月27日 | 继受取得   | 谢耀坤 |
| 2  |          |  | 3820920 | 6  | 2005年9月28日-<br>2025年9月27日 |        |     |
| 3  |          |  | 3820919 | 7  | 2006年2月21日-<br>2026年2月20日 |        |     |
| 4  |          |  | 3820931 | 7  | 2006年2月21日-<br>2026年2月20日 |        |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5  |     |  | 3820930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     |
| 6  |     |  | 3820918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2006年，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到操作便捷性，谢耀坤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两图形在第6类、第7类、第12类的商标；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的合规意识逐步增强；同时，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12年4月，谢耀坤将持有的注册号3820917、3820920、3820919、3820931、3820930、3820918共计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液压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商标的完整所有权且系唯一使用方。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难点和关键性能指标以及与行业平均水平、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技术来源与演变过程，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荣誉证书等和行业荣誉奖项、客户荣誉奖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6）访谈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谢耀坤，了解商标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等情况；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商标转让事项是否发生过争议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2）发行人的现有技术成熟，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3）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转让原因主要系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泰国耀坤分别于 2019 年被泰国海关罚款 355.79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78.95 万元），2020 年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93.8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6.22 万元），金额较大；2021 年，泰国耀坤因延迟报税，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0.46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4.19 万元）。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的质控结论。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耀坤<br>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 2022年 | 耀坤液压部分货物报关出口时币种填列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 罚款500元 | 员工因工作失误，报关币种填列错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   |   |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泰国耀坤2016年8月增值税报税有误。  | 罚金293.8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6.22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语言存在障碍、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增值税报税有误。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增值税延迟报税。   | 罚款和附加费用共计20.46万泰铢（折合人民币4.19万元）                          | 泰国耀坤负责报税的员工休假，工作交接出现失误。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4  | 泰国耀坤 |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于2022年11月7日向DBD（泰国商业发展厅）登记，超过了B.E.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 | 泰国耀坤及其授权董事刘智宇被处以罚款2,000泰铢（折合人民币0.04万元），已由失误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主动承担 | 泰国耀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增资备案手续。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14天期限。 |      |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液压有限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罚书字[2019]第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液压有限补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罚款2万元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济宁耀坤涂装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物，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采取了密闭措施，配套建有水喷淋+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规定应正常使用UV光氧处理设  |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施，但UV光氧处理环节开关未开启、内部空气开关跳闸，UV光氧处理设施无法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  |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泰国耀坤2017年部分货物报关信息填写有误。  | 罚金355.79万泰铢（折合人民币78.95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处罚做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耀坤液压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 元低于法规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如果提交的纳税申报单不正确，导致总税额、销项税额或进项税额不正确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1 倍的罚款，根据泰国耀坤 2016 年相关月份的报税额计算，最高可处以约 20,166,397 泰铢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评估的。境外律师认为，由于本次纳税申报的处罚是由于官员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做出的，且本次罚款金额 2,938,004.48 泰铢未达到《税法典》第 89（4）条中规定的罚款上限，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税法典》的一般规定，上述罚金金额不高，属于公司一般运营中由于延迟申报增值税等原因产生的罚金等费用。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如果纳税人没有及时报税，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2 倍的罚款。根据《税法典》第 89/1 条，如果不缴纳税款，将被征收每月 1.5%的附加费。根据 2021 年相关月份支付的税款计算，最高可处以 2,319,327.14 泰铢的罚款，而泰国耀坤的罚款及附加费为 204,615.15 泰铢。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评估的。境外律师认为，由于上述罚款金额不大，且远未达到《税法典》第 89（3）条规定的罚款上限，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针对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

的规定，任何有限公司未在 14 天内办理增资登记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董事还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的罚款。泰国耀坤已在登记注册当日足额缴纳共计 2,000 泰铢罚款后完成了增资登记，且第三方代理机构因其失误已主动承担该笔罚款。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依法向 DBD 登记增资，泰国耀坤与授权董事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总额为 2,000 泰铢，属于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档，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耀坤运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泰国耀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TG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TGC”）的代表 Jiraroj Seeson 进行了现场访谈，其确认泰国耀坤此次办理的增资登记事项在罗勇府当地只能由有资质的律师代理办理，故泰国耀坤委托 TGC 办理；由于 TGC 工作失误导致登记延迟，TGC 已经承担了责任并缴纳了罚款。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前述规定，液压有限违法程度一般，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耀坤液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济宁耀坤违法程度一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济宁耀坤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就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违规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该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济宁耀坤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济宁耀坤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7 年，由于泰国耀坤可以购回且已购回被扣押资产，且已缴纳相关罚款，并且已签署和解文件，海关干事对其放弃起诉，境外律师认为该案确已终结，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泰国耀坤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进行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前述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系海关专员经验不足、工作疏忽导致的，且该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有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或过失，并非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肃、认真总结，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将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管理的理念落实到细节，将内部控制理念深入到每名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耀坤<br>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br>大港关简违字<br>[2022]0004号<br>《当场处罚决<br>定书》 | 2022年 | 员工因工作失<br>误，报关币种填<br>列错误。   | 1、明确和完善《报关管理规定》等相关业务制<br>度，规范各项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br>2、加强内部培训，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组织<br>的学习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br>提升实务知识和实践能力；<br>3、在制单过程中将订单信息比对和确认，设置<br>复核岗，确保单证信息和订单信息准确。  |
| 2  | 泰国<br>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br>2016年，因当时<br>泰国耀坤经营时<br>间较短、语言存<br>在障碍、工作人<br>员对泰国当地法<br>规理解不充分、<br>操作规范度不够<br>高、工作疏忽等<br>原因导致增值税<br>报税有误。 | 1、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泰国当地的法律法规进<br>行学习；<br>2、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日常考<br>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税法以及政<br>策的学习培训；<br>3、制定报税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br>4、增加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管报税；<br>5、要求发票和凭证及时归档管理。  |
| 3  | 泰国<br>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负责报<br>税的员工休假，<br>工作交接出现失<br>误。   | 1、增设报税人员A、B角，避免再次出现因交<br>接失误而违反规定；<br>2、完善公司请假、考核等人员制度，向员工宣<br>讲公司劳动制度；<br>3、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br>日常考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泰<br>国税法以及政策的学习培训；<br>4、要求所有发票及时制作凭证，当月必须结<br>清，根据凭证及时报税；<br>5、财务人员按要求制作交税清单，由泰国耀坤<br>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核对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br>报，并在申报后及时确认申报情况。 |
| 4  | 泰国<br>耀坤 | DBD（泰国商<br>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委托第<br>三方代理机构全<br>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br>理机构员工失<br>误，导致未在规<br>定时间内办理增<br>资备案手续。   | 1、严格审查代理机构资质和业务能力；<br>2、增设专人负责与代理机构对接，增强对代理<br>机构的管理和相关事项的跟踪。  |

2、2019年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液压有<br>限 | 江阴市环境保<br>护局澄环罚书<br>字[2019]第<br>03002号《行<br>政处罚决定 | 2019年 | 未按照规定安装<br>使用污染防治措<br>施，未采取有效<br>减少废气排放措<br>施。 | 1、安装使用CO催化燃烧设备，对废气进行收<br>集处理；<br>2、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废气检测，确<br>保废气达标排放；<br>3、就生产经营的环保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培训，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      | 书》   |       |  | 讲解《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内容和精神，提升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意识，并编制《环保设备操作指导书》和《环保设备巡查记录表》，保障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1、对UV光氧处理设施灯管破损进行了修复，恢复了UV光氧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br>2、对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规范意识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br>3、增加在线检测设备，对相关环保设施日常监测。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1、增加一名海关专员，组织其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br>2、海关专员负责核对报关发票，负责及时录入系统进行申请；<br>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关税法律以及海关政策的学习，并制定报关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br>4、编制产品海关编码清单，并及时更新，避免报关申请错误。 |

经核查，泰国耀坤 2021 年以后未再受过税务处罚，2019 以后未再受过海关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DBD 处罚的主要责任人为第三方代理机构，发行人已经加强代理机构的聘用筛选和监管，同时加强对于代理机构的督促和监督。

经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和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的现场访谈，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受到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在泰国较为常见，对泰国耀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泰国耀坤营业收入 | 9,164.65  | 5,894.90  | 3,015.65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70,670.63 | 84,234.92 | 70,023.15 |
| 占比       | 12.97%    | 7.00%     | 4.31%     |

|         |           |           |           |
|---------|-----------|-----------|-----------|
| 泰国耀坤总资产 | 9,226.33  | 6,835.39  | 6,201.62  |
| 发行人总资产  | 99,255.02 | 87,866.97 | 64,640.57 |
| 占比      | 9.30%     | 7.78%     | 9.59%     |

如上表所示，2020-2022年，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逐年增加，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逐年增加，泰国耀坤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逐年趋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和对子公司管理，防范类似行政处罚再次发生，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对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报关管理规定》《税务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9 号《内控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耀坤液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了解各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访谈主管泰国耀坤的税务、海关政府部门，访谈泰国耀坤委托的 DBD 登记代理机构，了解泰国耀坤各项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和内控制度，了解各项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和整改措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四）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

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谢耀坤系谢文庆、谢文广的父亲，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胡建春系谢耀坤的连襟，持有发行人 0.42%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2）丞坤盛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7.11%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文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招股说明书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未包含丞坤盛势所持公司股份。丞坤盛势中部分员工出资来源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尚未归还。（3）刘磊为谢文庆之表妹夫，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9%股份；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分别持股 55%、45%；2019 年 1 月，坤佳机械以 1,226.48 万元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佳明液压系刘磊的儿子及兄弟控制的企业，资产净值为 193.27 万元；2022 年 3 月，刘磊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报告期内两位副总经理辞任，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4）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 19.90%的企业，2020 年 9 月，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陈宝林。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2）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

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4）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5）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文庆持有丞坤盛势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比例 5%，并担任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并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谢文庆作为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丞坤盛势具有控制力，且丞坤盛势已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相关承诺函。

####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

为准确体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比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以及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股部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因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再从控制公司股份角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

为进一步体现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并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7.11%。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合计控制发行人 87.39%股份的表决权。”

### 3、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谢耀坤与谢文庆、谢文广系父子关系，谢文庆、谢文广系兄弟关系，三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一、我们一致同意将在行使耀坤液压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时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行使权利。二、如我们之间对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分歧，我们一致同意以谢耀坤先生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坤盛势出资人 35 人，其中 15 人的出资款部分或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来源                         | 还款情况  |
|----|-----|-------------|---------|------------------------------|-------|
| 1  | 闵振华 | 副总经理        | 210.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  | 丁青平 | 副总经理        | 140.00  | 向谢耀坤借款 5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3  | 周锋  | 副总经理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8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4  | 徐园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12.00 万元             | 已全部归还 |
| 5  | 徐艳  | 计划物料部部长     | 84.00   | 向谢耀坤借款 6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6  | 顾洪仁 | 生产部部长       | 84.00   | 向谢文庆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7  | 李笑  | 技术部部长       | 56.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8  | 张飞  | 人力资源部部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2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9  | 许建中 | 品管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0 | 罗宗强 | 徐州耀坤技术质量负责人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1 | 刘伟善 | 技术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2 | 何六俊 | 品管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3 | 杨磊  | 市场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3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4 | 朱仁海 | 车间主任        | 28.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5 | 高燕杜 | 品管部科长       | 21.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该等出资人出资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丞坤盛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丞坤盛势中前述借款出资人均为公司中高层人员，丞坤盛势入股耀坤液压的出资价格为每股 14 元，系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查阅调查问卷、说明、借款合同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出资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主要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该借款系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丞坤盛势出资份额由出资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该等出资人均已与谢耀坤或谢文庆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支付方式等条款，真实有效；借款本金均已经足额归还，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与谢耀坤/谢文庆就借款合同的履行或借款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 （2）核查资金流水

根据前述 15 位出资人于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还款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其出资人分红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关注该 15 位出资人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该 15 位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其通过丞坤盛势取得的分红系根据其出资份额真实取得。

据此，发行人向丞坤盛势进行现金分红已由丞坤盛势真实取得，丞坤盛势出资人根据其出资份额取得的分红系真实取得，丞坤盛势的出资份额均系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核查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



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丞坤盛势出资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方式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丞坤盛势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发生离职、退休、被辞退等情形的股份处理、股权转让和退出机制、限售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并且，如合伙人未违反合伙协议及其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已经签署的相关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且限售期届满后（如涉及），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据此，丞坤盛势各出资人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 （4）核查丞坤盛势的锁定期情况

丞坤盛势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据此，丞坤盛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丞坤盛势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相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丞坤盛势出资人代持公司股份规避持股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丞坤盛势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出资人的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 变更日期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原因   |
|-------------|-------|-----------------------|-----------------------|--|
| 2020 年 11 月 | 副总经理  | -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谢文广、丁青平、周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财务总监。                |
|             | 财务总监  | -                     | 徐园会                   |  |
| 2021 年 4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刘磊、刘智宇、闵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董事会秘书。                        |
|             | 董事会秘书 | -                     | 徐园会                   |  |
| 2021 年 9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 副总经理刘智宇身处泰国，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 |
| 2022 年 3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闵振华        | 副总经理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1月，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4月，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刘磊、刘智宇、闵振华、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9月，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刘智宇身处泰国，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负责泰国耀坤的经营管理。因此，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因此，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 （1）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

一方面，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呈扩大趋势，对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为了整合上游资源，加

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佳明液压系刘磊之子刘佳明持股 51%、刘磊之兄弟刘育林持股 49%的企业，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刘磊长期负责佳明液压的生产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专业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也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同时，刘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并出售佳明液压，继续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考虑到佳明液压具有从事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成熟资产，且刘磊具有丰富的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由刘磊负责坤佳机械的生产和管理有利于接头法兰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此，经与刘磊、刘佳明、刘育林等协商，发行人决定先与刘磊共同设立坤佳机械，后续再收购佳明液压资产。2018 年 11 月，公司和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持有坤佳机械 55%的股份，刘磊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坤佳机械 45%的股份。

公司采取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通过子公司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而非股权收购的主要原因系：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具有合理性。

## （2）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刘磊共同出资设立坤佳机械，2021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决议通过刘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22 年 3 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刘磊本人除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外，还负责子公司坤佳机械的业务和发展，刘磊本人希望集中精力专心负责坤佳机械的业务及发展；另一方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进行

核查，虽然发行人与刘磊设立坤佳机械在前，刘磊担任发行人高管在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刘磊决定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因此，2022年3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任后，刘磊仍继续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

（3）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接头法兰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子公司坤佳机械与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主要系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坤佳机械成立的背景原因系公司计划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到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公司决定以资产收购的形式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

二是佳明液压长期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合格的设备，收购佳明液压帮助坤佳机械增加并整合相关资产，有利于坤佳机械的经营稳定。

三是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收购佳明液压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质量把控，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4）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①价格公允性

2019年1月，坤佳机械和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收购资产的价格以天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定为准。资产收购价款合计为1,226.48万元，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JY058号）、《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JY010号）确定。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本次评估遵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对佳明液压申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收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80.20万元，收购存货评估价值为946.10万元。

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存货主要为钢材和接头法兰。经核查，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型号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相比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相关资产评估过程

天元评估接受评估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小组了解情况，布置申报资料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该次资产评估过程具体可分为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具体如下：

### 1) 接受委托

在收到委托方的要约后，即安排评估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调查，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并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根据前期调查获知的具体情况，计算评估所需的时间，考虑评估专业人员的安排，拟定评估方案。

## 2) 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清查工作。清查过程包括：A、了解资产的构成及分布，界定评估范围，明确具体评估对象；B、收集、验证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判断其真实有效性；C、分析实物性资产的种类、数量及使用情况，获取其历史成本构成；D、盘点核实库存现金，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函证；E、核对了资产明细账的金额，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同时详细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和适用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和成新度；F、查验往来款项的形成过程，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可收回性及受益期；G、获取有关的合同协议，了解其目前的使用和收益情况；H、清查核实负债，确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 3) 评定估算

在查勘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技术特性、经济价值和使用时间等情况，对被评估资产的完好状况进行鉴定，对所评资产的性能、质量、成新率、可使用年限、资产功能变化等作出评定，运用日常收集的市场价格信息和询问、调查的现行价格、各项取费标准及依据，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计算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 ①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同时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等，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企业的账面价值包含购置价及相关的入库整理费用等。

### 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听取了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总体情况的介绍，将设备评估明细表与实际进行核对，根据设备分布的特点对机器设备逐台进行现场核实、查看，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

等影响估价的因素进行详细了解，并查阅设备档案资料，收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运行情况记录、改造情况等资料，进行设备价格调研。

在考虑了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其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这些贬值因素对设备评估原值及成新率的影响。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对于生产设备，因购置价通常包含了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作为评估原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原值=设备现行市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关于成新率，通过综合考察待估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设备运行环境条件等，并考虑科技进步及设备使用频率情况对设备寿命的影响确定每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每台设备的成新率为：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4) 评估汇总

项目负责人汇总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然后依据评估工作底稿，组织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复核；编制内部审核工作底稿，提交上级审核人员进行分级审核，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

#### 5) 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最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③合法合规性

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项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治理架构较为简单；根据收购当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审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1 月，经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批准，同意坤佳机械以 1,226.48 万元的价款向佳明液压收购设备和存货，收购



价格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 JY058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 JY010 号）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江阴市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佳明液压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准佳明液压注销登记；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佳明液压收购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资产出售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坤佳机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坤佳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购佳明液压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过程合法合规。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持股情况                              |
|----|-----|------------------|-----------------------------------|
| 1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0.42%     |
| 2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89%  |
| 3  | 闵振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兄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53%  |
| 4  | 徐园会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媳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28%  |
| 5  | 彭勇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6  | 殷仲男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7  | 陈建兴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8  | 陈仁苟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9  | 雷洪卫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连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41%  |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闵振华、徐园会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实际控制人亲属胡建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刘磊、彭勇、殷仲男、陈建兴、陈仁苟、雷洪卫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1、陈宝林的基本情况

陈宝林，男，198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7 年加入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欣线缆”）负责销售工作，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苏欣线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苏欣线缆销售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舒芯洪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 19.90%的企业，苏欣线缆主要从事电缆、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范围属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苏欣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2023 年 5 月 22 日，苏欣线缆完成工商注销。2020 年 9 月 24 日，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陈宝林。苏欣线缆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全体原股东考虑转出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或注销该公司，而陈宝林自 2017 年加入苏欣线缆以来即专注于电缆等材料的销售，并积累了一定业务资源，因此愿意受让苏欣线缆全部股权，各方经

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9月24日，苏欣线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其全体原股东将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谢耀坤所转让的苏欣线缆 19.90%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且苏欣线缆经营情况不佳，故经双方协商，陈宝林受让谢耀坤股权的对价确定为 0 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除谢耀坤外，苏欣线缆原股东王权、蒋浩生、顾炜、吴春红因均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均为 0 元。苏欣线缆原股东凌亚伟因已实缴部分出资，其转让对价参照苏欣线缆转让前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 130.3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该事项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外，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安排。

综上，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丞坤盛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函，了解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对丞坤盛势的控制情况；

（2）查阅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

（3）查阅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查阅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出资人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 7 位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了解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借款原因、还款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董监高调查表，分析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刘磊合作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以及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的具体原因；

（8）访谈刘磊，了解刘磊辞任的具体原因和离任后的去向；

（9）查阅发行人与佳明液压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资产收购的评估报告、付款单据，查阅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10）查阅子公司坤佳机械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坤佳机械进行网络检索；

（11）查阅佳明液压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佳明液压进行网络检索；

（12）获取苏欣线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

（13）对陈宝林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前苏欣线缆的财务报表，了解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4）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苏欣线缆进行网络检索；

（15）比较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分析发行人收购佳明液压存货价格的公允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2）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系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因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设立坤佳机械并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系发行人整合上游资源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相关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5）谢耀坤以0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1年6月（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毅达高新、坤澄管理、高远投资等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18.88元/股。其中，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实控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发行人供应商安创机械之实际控制人陈仁苟、大连人可咨询实际控制人何国晖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0.42%股份。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

充分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2）保荐人广发证券通过毅达高新闻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2020 年 8 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早于入股发行人时间。（3）发行人曾存在 2 次股权代持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解除过程。

请发行人：

（1）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增资扩股需要，引入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韋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 7 位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为 18.88 元/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 0.10% 的权益比例，毅达高新并非广发证券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广发证券并非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投资耀坤液压，仅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的路径情况如下：

| 股东层级    | 持股路径                 | 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第 5 层股东 | 广发证券                 | 上市公司 | 7,688.00       | 54.53%  |
| 第 4 层股东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7,500.00       | 100.00% |
| 第 3 层股东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498,900.00     | 99.78%  |
| 第 2 层股东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br>基金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7,500.00       | 7.50%   |
| 第 1 层股东 | 毅达高新                 | 有限合伙 | 212.00         | 2.51%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系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毅达高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发证券为耀坤液压的第 5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股路径较长。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4.08%，持股比例较低。

该持股路径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主体无法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由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控制。因此，广发证券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仅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 0.10%，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极低。

## 2、毅达高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背景

### （1）毅达高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万元                      |                        |       | 基金编号       | SCU058     |
| 注册地址    |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2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0  | 29.00%     |
|         | 3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000.00  | 27.00%     |
|         | 4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0.00%     |
|         | 5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8.00%      |
|         | 6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7.50%      |
|         | 7                                 | 南京紫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 8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      |
|         | 9                                 |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50%      |
|         | 10                                | 黄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      |
|         | 11                                |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2                                |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3                                | 谢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4                                | 程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5                                |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合计      |                                   |                        |       | 100,000.00 | 100.00%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6年2月23日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MA1MFEH23R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 P1032972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900.00  | 99.00%  |
|          | 2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   |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 |

### （2）毅达高新的投资背景

毅达高新系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毅达高新并非为投资耀坤液压而专门设立。除公司外，毅达高新还投资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毅达高新提供的投审文件，毅达高新认为耀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系统辅助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终端应用在挖掘机和装载机等工程机械，未来成长点在于公司业务随着下游客户发展而增长，具有投资亮点。

综上，毅达高新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行为符合毅达高新的投资策略。

### （3）毅达高新的投资过程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毅达高新投审流程文件，毅达高新投资公司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 投资主体 | 决策过程                              | 投资时间   |
|------|-----------------------------------|--|
| 毅达高新 | 2021 年 5 月 9 日，对耀坤液压投资事宜获投委会表决通过。 | 2021 年 5 月 27 日，毅达高新与耀坤液压、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署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2021 年 6 月，该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根据毅达高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该协议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相关内容。并且，其增资入股定价与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毅达高新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规范对象

2018年6月，广发证券与液压有限签署了《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2020年8月，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6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毅达高新的投资时点。

毅达高新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U058），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4.08%，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旨在规范证券公司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对象系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等。其中，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设立的子公司，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

基金（包括产业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指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毅达高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等相关范畴，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范对象。

2016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后，证券公司原有的直接投资业务被予以规范，证券公司下设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所设立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高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属于广发信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 ②相关案例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股票代码：301175）存在类似“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成为中科环保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与其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于 2020 年 3 月投资中科环保。中信证券系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的有限合伙人，国新国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新国同通过三峡资本持有中科环保股份，穿透后，中信证券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为 73.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66%。

虽然中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早于三峡资本投资中科环保，但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三峡资本及国新国同不是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虽然中信证券为中科环保提供保荐服务在先，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先投资后保荐”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案例情况，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通过毅达高新闻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但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的规范对象，因此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广发证券系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的 0.10%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路径较长，且无法控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决策，仅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广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以其控制、管理的主体直接投资耀坤液压的情形。

保荐机构为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在从事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并且，保荐代表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

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上述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 0.10%，比例极小，未达到 7%。同时，广发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和管控机制。2021 年 6 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耀坤液压投资，广发证券被动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对耀坤液压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承做的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广发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承做该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其形成原因和解除过程如下：

### 1、第一次股权代持

#### （1）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3年12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价值分享，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等元老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5.56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谢耀坤代丁青平等6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0%股权，因此，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44.00 | 40.00%  | 1        | 谢耀坤  | 136.80 | 38.0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陈仁苟  | 1.44   | 0.40%   |
|          |      |        |         | 6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7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8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 3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9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09年12月，陈仁苟因从公司退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股权转让价格为11.1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252.00 | 70.00%  | 1        | 谢耀坤  | 246.24 | 6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7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注：2008年10月，谢文广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陈祥凤，谢文庆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2012年6月，谢耀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陈祥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15.00%股权、1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

②2012年11月，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800.00 | 60.00% | 1        | 谢耀坤  | 1,752.00 | 5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2.00    | 0.40%  |
|          |      |          |        | 3        | 陈峰   | 12.00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2.00    | 0.40%  |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     |                 |                | 5        | 谢文兆 | 6.00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6.00            | 0.20%          |
| 2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7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8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③2012年12月，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和胡建春分别出资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丁青平等5人通过本次增资系为解除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前，因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款由谢耀坤分别承担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由该5人自身分别承担剩余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至此，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920.00        | 58.40%         |
| 2  | 谢文庆  | 1,0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1,000.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40%          |
| 5  | 陈峰   | 20.00           | 0.40%          |
| 6  | 陈建兴  | 20.00           | 0.40%          |
| 7  | 谢文兆  | 10.00           | 0.20%          |
| 8  | 胡建春  | 10.00           | 0.20%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00%</b> |

## 2、第二次股权代持

### （1）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2年11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2013年11月，液压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2,360.00万元。

本次减资部分对应2012年11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2,640.00万元），由于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时存在股份代持，且公司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当时转增部分在工商层面上登记在3人名下，其中登记在谢耀坤名下的转增部分包括隐名股东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5位股东的转增份额。应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转增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出资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5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故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5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5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变相增加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5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谢文兆  | 10.00    | 0.42%  | 谢文兆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b>2,360.00</b> | <b>100.00%</b> |

注：据上表所示，谢耀坤实际持有公司合计 58.40% 股权。

## （2）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14 年 10 月，因谢文兆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即其遗孀周丽萍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将其继承于谢文兆的液压有限 0.42%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2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0.22% 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周丽萍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b>2,360.00</b> | <b>100.00%</b> |

②2015 年 8 月，陈建兴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退出公司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 0.85%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63 元/

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0.45%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2015年8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压有限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0.10%、0.10%、0.10%股权（合计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85.32        | 58.7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9.44            | 0.40%          |
| 5  | 陈峰   | 9.44            | 0.40%          |
| 6  | 胡建春  | 4.72            | 0.20%          |
| 7  | 周锋   | 2.36            | 0.10%          |
| 8  | 徐艳   | 2.36            | 0.10%          |
| 9  | 张飞   | 2.36            | 0.10%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至此，发行人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发行人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 3、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两次代持安排系为便于公司的管理及决策效率，以及为便于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单据和《股东出资证明》，查阅历史上的分红单据、2013年11月减资的支付单据，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谢耀坤、丁青平、陈峰、胡建春、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遗孀周丽萍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所涉股东均确认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的真

实性，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具有合理原因，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份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或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查阅全体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就前述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出具《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到他人强迫或诱导，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人依法持有耀坤液压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本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

三、如果因涉及耀坤液压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

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韋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440 万股时投资入股的机构股东，系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股权架构，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对于发行人有较好的投资预期，因此，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新增股东中：

（1）毅达高新、韋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为已经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纳入金融监管范围；除投资耀坤液压外，该等主体还投资了其他公司，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联泰投资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为“通过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及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对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以获取投资利益”，根据联泰投资填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联泰投资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2）坤澄管理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经核查，坤澄管理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坤澄管理设立并投资耀坤液压系财务投资目的；坤澄管理的出资价格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坤澄管理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了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新增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均为 18.88 元/股，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具体如下：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并且考虑到公司当时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下游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商，海外市场潜力较大，成长性较好。经协商，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为 11.50 倍，结合当时 2021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最终确定入股价格为 18.88 元/股（除权前公司出资额为 2,560.00 万元，对应除权前的价格为 56.64 元/出资额）。经核查，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 2、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隼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毅达高新投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以及项目工作日志，查阅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利益冲突审查文件及合规审查意见；

（2）访谈毅达高新，取得毅达高新内部投审会流程文件，了解毅达高新投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3）网络检索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形；

（4）查阅《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保荐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6）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取得由相关股东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

（7）查阅发行人 2003 年向股东发放的《股东出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分红、减资款单据等；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的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韋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投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前述股东，查阅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案例；

（11）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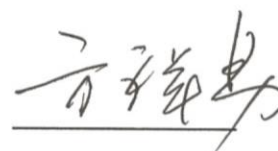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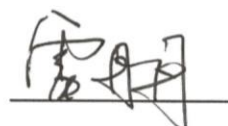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经办律师： 

徐雪桦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引言.....                         | 2  |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5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1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 4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8 |
| 第三节 签署页.....                        | 49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耀坤液压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2214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8 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            |   |   |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10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11 号）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14 号）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新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14,098.09 万元和 7,361.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填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4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14,098.0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38,927.3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8,053.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928.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 （二）资质许可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泰国耀坤运营业务所需的证照发生如下变更：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号               | 生效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1  |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 66-0428-1-00-1-0  | 2023.3.27 | 无         | 该许可证是用于制造机械、设备和零部件以及/或修理模具而获发的。 |
| 2  |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的证书 | 24/2566（2023）     | 2023.1.5  | 2024.1.30 |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经营对健康有害的限制性业务。     |
| 3  | 工厂工业废物转移许可证 | Aor.Kor.6501-7224 | 2023.5.10 | 2024.5.3  | 该许可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将工业废弃物运出工厂区域。       |

上述第 2、3 项证照系泰国耀坤原有证照，本次对期限和/或证照号进行了续展/更新。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通过泰国耀坤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的注册和审批、主营业务、股东、股本、商业运作、环境保护、重要资产、重大合同和相关交易、税收和政府补贴、生产安全、就业和社会保障、诉讼仲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泰国耀坤在前述各方面都遵守了泰国管辖的法律法规。

## （四）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

补充事项期间，谢耀坤及谢文庆、谢文广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丞坤盛势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股份。

补充事项期间，丞坤盛势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丞坤盛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谢文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余裕投资 |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文庆持有 30.00%出资份额 |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徐州耀坤、泰国耀坤、坤佳机械 5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存续关联方如下：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华澜机械  | 关联自然人胡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华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
| 安创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元安通机械 | 关联自然人陈仁苟实际控制的企业                         |
| 景旭液压  | 关联自然人刘育林持股 100.00%                      |
| 越海拉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持股 18.00%                       |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 闵丽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高管闵振华之姐妹                |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闵丽华之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

注：元安通机械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刘智宇 | 曾担任公司高管 | 因疫情管控及公司子公司泰国耀坤业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务开展需要，短期无法回国，履职受限，于 2021 年 9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 2  | 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 2020 年 9 月将持有 19.90% 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
| 3  | 江苏苏欣稀土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谢耀坤于 2020 年 5 月将持有 20.90% 股权对外转让                    |
| 4  | 安徽三和泰祥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 谢文庆于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 10.59% 股份对外转让并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
| 5  | 江阴市南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控制、谢文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德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控制的企业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 7  | 邯郸常林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 8  | 天坤云耀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子谢昊恩持股 51% 且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子谢宁持股 27% 且担任董事 |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9  | 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                             |
| 10 |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                             |
| 11 |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                             |
| 12 | 江阴华新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                             |

注：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沙智慧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辞任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内部制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华澜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602.25        | 2.45%        | 1,214.60        | 2.54%        | 1,867.38        | 3.20%        | 1,542.79        | 3.25%        |
| 安创机械  | 采购商品等  | -             | -            | 18.50           | 0.04%        | 427.95          | 0.73%        | 350.76          | 0.74%        |
| 合计    |        | <b>602.25</b> | <b>2.45%</b> | <b>1,233.10</b> | <b>2.58%</b> | <b>2,295.33</b> | <b>3.93%</b> | <b>1,893.55</b> | <b>3.99%</b> |

注：安创机械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产品型号众多，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主要系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接头法兰等零部件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量，并集中精力做好附加值较高的主营产品；同时，产品数量众多、需要的零部件数量更为繁杂，但具体到个别细分型号零件上数量有限，购置专用设备用于生产零部件不够经济，不利于公司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华澜机械、安创机械专业从事接头法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稳定，并且上述关联方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近，能充分利用地址位置的优势及时响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接头法兰为主的零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 1) 华澜机械

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澜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 1,542.79 万元、1,867.38 万元、1,214.60 万元和 602.2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3.20%、2.54%和 2.45%。发行人向华澜机械主要采购接头法兰，占发行人

对华澜机械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6%、94.63%、94.42%和 96.54%。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的毛坯件、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经核查，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安创机械

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系陈仁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安创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 350.76 万元和 427.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4%和 0.73%，占比整体较低。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结余物料，采购金额为 18.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04%。自坤佳机械收购元安通机械资产完成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已停止经营，并且，元安通机械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安创机械主要系采购非锻件型接头法兰，发行人采购的非锻件型接头法兰金额占对安创机械采购总额的 98.68%、95.47%和 92.48%。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5.10       | 491.73  | 562.61  | 443.86  |

注：若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期限                |
|--|------|--------------------------------------|----------|-------------------------------------|-----------|---------------------|
| 谢耀坤、<br>谢文庆、<br>谢文广                                  | 耀坤液压 | 中国建设<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江阴支行         | 5,760.00 | 2023年1<br>月13日至<br>2026年1<br>月13日   | 否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三年 |
| 谢耀坤、<br>陈祥凤、<br>谢文庆、<br>彭辛怡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江阴支行         | 2,000.00 | 2022年8<br>月30日至<br>2027年8<br>月30日   | 否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三年 |
| 谢耀坤、<br>谢文庆、<br>谢文广、<br>坤佳机械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无锡<br>分行           | 1,000.00 | 2021年3<br>月18日至<br>2022年3<br>月17日   | 是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三年 |
| 谢耀坤、<br>谢文庆、<br>谢文广、<br>陈峰、胡<br>建春、丁<br>青平、周<br>锋、张飞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br>农村商业<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利港支行 | 400.00   | 2020年2<br>月28日至<br>2021年2<br>月26日   | 是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二年 |
| 谢耀坤、<br>谢文庆、<br>谢文广、<br>坤佳机<br>械、济宁<br>耀坤            | 耀坤液压 | 南京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无锡<br>支行           | 1,000.00 | 2019年9<br>月24日至<br>2020年9<br>月23日   | 是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二年 |
| 耀坤液<br>压、刘<br>磊、闵<br>丽华                              | 坤佳机械 | 中国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江阴<br>支行       | 500.00   | 2020年10<br>月27日至<br>2021年10<br>月18日 | 是         | 借款期限<br>届满之日<br>起二年 |

###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往来方  | 2020.1.1 | 借入     | 归还     | 2020.12.31 |
|------|------|----------|--------|--------|------------|
| 坤佳机械 | 刘磊   | 211.50   | -      | 211.50 | -          |
| 坤佳机械 | 景旭液压 | -        | 466.01 | 466.01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1.1.1 | 借入 | 归还 | 2021.12.31 |
| -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2.1.1 | 借入 | 归还 | 2022.12.31 |
| -  | -   | -        | -  | -  | -          |
| 主体 | 往来方 | 2023.1.1 | 借入 | 归还 | 2023.6.30  |
| -  | -   | -        | -  | -  | -          |

2020年坤佳机械与景旭液压的往来款466.01万元系转贷产生的，详情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中披露。

2019年，鉴于坤佳机械设立不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故向刘磊借款211.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归还完毕。

### （三）一般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景旭液压  | 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 | 74.51     | 0.30%   | 155.98 | 0.33%   | 205.36 | 0.35%   | 103.68 | 0.22%   |
| 越海拉伸  | 采购商品      | 80.85     | 0.33%   | 194.31 | 0.41%   | 180.98 | 0.31%   | 139.21 | 0.29%   |
| 合计    |           | 155.36    | 0.63%   | 350.29 | 0.73%   | 386.34 | 0.66%   | 242.89 | 0.51%   |

##### 1) 景旭液压

2020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少量机械配件、毛坯件等，金额为103.68万元、205.36万元和155.98万元和74.5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2%、0.35%、0.33%和0.30%，占比较低。2020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主要系采购委

托加工服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8.83%、95.58%、99.17%和 92.04%。

#### ①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0年-2023年1-6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小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和接头法兰的后处理加工等业务。

经核查，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采购商品

2020年-2023年1-6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1.58 万元、9.07 万元、1.29 万元和 5.93 万元，金额较小。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物料系根据材料、工艺等因素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0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景旭液压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2%、0.35%、0.33%和 0.30%，占比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越海拉伸

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商品主要系越海拉伸专业从事拉伸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的部分油箱、硬管产品需要加油口、C型管等拉伸件，因此向其采购。2020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9.21 万元、180.98 万元、194.31 万元和 80.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9%、0.31%、0.41%和 0.33%，占比很低。其中，2020-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主要系采购加油口、C型管等产品，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8.69%、97.45%、87.20%和 95.69%。



经核查，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20年-2023年1-6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稳定较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0.51%、0.66%、0.73%和0.63%，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华澜机械  | 销售材料、水电费等 | 0.16        | 0.00%        | 0.32        | 0.00%        | -            | -            | 12.37        | 0.02%        |
| 安创机械  | 水电费等      | -           | -            | 0.05        | 0.00%        | 6.22         | 0.01%        | 7.45         | 0.01%        |
| 景旭液压  | 销售材料等     | 0.35        | 0.00%        | -           | -            | 81.41        | 0.10%        | -            | -            |
| 越海拉伸  | 索赔费       | 0.16        | 0.00%        | 0.07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b>0.67</b> | <b>0.00%</b> | <b>0.44</b> | <b>0.00%</b> | <b>87.64</b> | <b>0.10%</b> | <b>19.82</b> | <b>0.03%</b> |

### 1) 销售水电

报告期内，华澜机械、安创机械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宏仁机械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独立核算耗用量并独立承担各自耗用水电费，公司与供水、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耗用量计算水电费平价向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收取，定价公允。

### 2) 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澜机械、景旭液压、安创机械销售材料的原因系向其销售生产所需的少部分材料或因产品切换闲置的材料，该类材料若继续闲置不会产生经济效益，上述关联方对该类材料有需求，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距离较近，因此向其销售上述材料。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类似材料的价格范围一致，定价公允。

### 3) 收取修理费、索赔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因部分质量瑕疵的产品按质量协议的约定进行修理或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索赔，修理费和索赔费的标准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2020年-2023年1-6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0.03%、0.10%、0.00%和0.00%，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 （3）关联租赁

#### 1)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无锡市江阴市兴隆路部分厂房、办公室出租给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天坤云耀使用，按季收取租金，水电费另外结算。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华澜机械      | -         | -           | -            | 0.85         |
| 安创机械      | -         | -           | 18.02        | 14.68        |
| 天坤云耀      | -         | 0.50        | -            | -            |
| <b>合计</b> | <b>-</b>  | <b>0.50</b> | <b>18.02</b> | <b>15.53</b> |

注：安创机械的租赁金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租赁金额。

2020年-2023年1-6月，该等交易产生租金金额分别为15.53万元、18.02万元、0.50万元和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0.00%和0.00%，占比极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目前，安创机械、华澜机械已结束租赁；天坤云耀已结束租赁并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 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谢耀坤       | 1.45        | 2.90         | 2.90         | 2.90         |
| 谢文庆       | 2.50        | 5.00         | 4.40         | 3.80         |
| 谢文广       | 1.90        | 3.80         | 3.80         | 3.80         |
| <b>合计</b> | <b>5.85</b> | <b>11.70</b> | <b>11.10</b> | <b>10.50</b> |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市场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关联方资产

2022年1月，坤佳机械以110.69万元的价格向元安通机械收购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系按照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天元咨询报字（2022）第JY020号）确定。

### (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0年12月，基于公司的整体上市规划，公司计划聚焦主营业务，并且对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业绩存在不可预计性，因此计划转出该投资份额。谢文庆愿意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文庆，转让价格为100.8

4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75号）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自2020年11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公司把持有的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8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1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总经理谢文庆。

（2）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3）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为发行人纯受益的无偿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

案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或追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对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调取的《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均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处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物 | 坐落地址            | 面积   | 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土地性质   |
|----|------|----------------|-----|-----------------|--|----|---------------------------|-----------------------|--------|
| 1  | 耀坤液压 |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房屋  |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 | 合同约定 200 m <sup>2</sup> ，实际使用面积小于 200 m <sup>2</sup> 按照 200 m <sup>2</sup> 计算，大于 200 m <sup>2</sup> 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计算 | 仓储 | 25.00 元/m <sup>2</sup> /月 | 2023.01.01-2023.12.31 | 国有建设用地 |

|   |          |                                |    |  |                         |    |                               |                           |                |
|---|----------|--------------------------------|----|--|-------------------------|----|-------------------------------|---------------------------|----------------|
| 2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卓<br>昕瑞供<br>应链管<br>理有限<br>公司 | 房屋 | 山东青州<br>卡特彼<br>勒工业<br>园青岭<br>街1288<br>号      | 50.00 m <sup>2</sup>    | 仓储 | 100.00<br>元/m <sup>2</sup> /月 | 2023.03.01-<br>2024.12.31 | 国有<br>建设<br>用地 |
| 3 | 耀坤<br>液压 | 江阴市<br>利港第<br>二化工<br>有限公<br>司  | 房屋 | 西奚墅<br>路124<br>号                             | 1,190.00 m <sup>2</sup> | 仓储 | 157,000.<br>00 元/年            | 2023.03.11-<br>2024.03.10 | 集体<br>建设<br>用地 |
| 4 | 济宁<br>耀坤 | 济南浩<br>信物流<br>有限公<br>司         | 房屋 | 山东省<br>济南市<br>历城区<br>高新区<br>科嘉路<br>2126<br>号 | 100 m <sup>2</sup>      | 仓储 | 0.8 元/<br>m <sup>2</sup> /天   | 2023.06.20-<br>2023.12.31 | 国有<br>建设<br>用地 |

除上述租赁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江阴市临港街道新增承租了部分住宅用作员工宿舍。

上表第 3 项涉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江阴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集体资产的出租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发行人系向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直接租赁房产，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为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上车间一、车间二改建工程所用费用均由江阴市利港第二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但未能提供集体资产经营、租赁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证明文件，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证照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土地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1  | 耀坤液压 | 年产 14 万套油箱、60 万套钣金件、150 万套油管扩建项目 |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3 号 | 地字第 320281202200075 号 | 建字第 32028120230053 号 | 32028120230331010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证照。

####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10 | 泰国耀坤 |   | 231114958 | 6（金属液压油箱） | 2023.05.29-2032.09.12 |
| 11 | 泰国耀坤 |  | 231115494 | 6（金属液压油箱） | 2023.05.31-2032.09.12 |

##### 2、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
| 68 | 耀坤液压 | 发明专利 | 一种液压油管焊接焊枪组件 | 许海烽；毛国民；范凯；刘尔方；孙艳 | ZL202110593005.X | 2021.05.28 | 2023.01.06 |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知识产权。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单台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交易明细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液压 | CATERPILLAR.INC | 卡特彼勒所需的产品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生效实际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该协议初始有效期限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或解约，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 正在履行 |
| 2  | 耀坤液压 |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以订货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 1 年，在合同到期 6 个月之前，如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解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3  | 耀坤液压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油箱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已履行  |
|    |      |                 | 油箱框架类产品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 年 1 月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已履行  |
|    |      |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则本协议终止。  |      |
| 4  | 济宁耀坤 |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2,200.00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2年12月23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3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正在履行 |
| 5  | 耀坤液压 |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自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正在履行 |
| 6  | 济宁耀坤 |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自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自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正在履行 |
|    |      |                                  |         |                                     | 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自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 将要履行 |
| 7  | 耀坤液压 | 乡商事株式会社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两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将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8  | 耀坤液压 |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10年10月4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不确定期限。   | 正在履行 |
| 9  | 耀坤液压 |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一年。但是，在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的意思表示时，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后相同。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一年，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任一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时，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此类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推。  |          |
| 10 | 耀坤<br>液压 |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 油箱、油管及<br>钢管总成等产<br>品 | 8,745.35 万<br>元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br>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br>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br>年。                                       | 已履<br>行  |
|    |          |                    |                       | 7,622.68 万<br>元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br>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br>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br>年。                                       | 已履<br>行  |
|    |          |                    |                       | 6,437.48 万<br>元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br>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br>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br>年。                                       | 已履<br>行  |
|    |          |                    |                       | 1,471.75 万<br>元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br>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br>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br>年。                                       | 正在<br>履行 |
| 11 | 耀坤<br>液压 |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br>有限公司 | 液压挖掘机配<br>套的部品        | 以实际订<br>单及交货<br>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br>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br>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br>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br>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br>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br>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br>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br>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br>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br>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br>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br>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br>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br>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已履<br>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br>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br>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br>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br>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 正在<br>履行 |
| 12 | 耀坤<br>液压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br>公司   | 耀坤液压供货<br>的所有品类物<br>料 | 以实际订<br>单及交货<br>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br>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br>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br>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br>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br>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br>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br>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br>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br>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br>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              | 已履<br>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3 | 济宁耀坤 |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 济宁耀坤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4 | 泰国耀坤 | THAI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LIMITED（现已更名为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SOUTHEAST ASIA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期期满（视情况而定）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通知方有意在当时的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结束时终止本协议。 | 正在履行 |
| 15 | 泰国耀坤 | BANGKOK KOMATSU COMPANY LIMITED  | 以采购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     |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继续有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数量确定         | 效，每次有效期为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前至少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 |      |
| 16 | 济宁耀坤 | 临沂临工重托机械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2年9月1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3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正在履行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发行人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邦吉机械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
| 2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冈谷钢机<br>有限公司苏州<br>分公司 | 根据每次<br>单独定作<br>订单或合<br>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3  | 济宁<br>耀坤 | 上海冈谷钢机<br>有限公司苏州<br>分公司 | 由补充合同<br>加以规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本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已履行  |
|    |          |                         |                             |                      | 本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4  | 耀坤<br>液压 | 太仓鹏宇商贸<br>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br>单独定作<br>订单或合<br>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br>及交货数量<br>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5  | 耀坤<br>液压 | 常州益钢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6  | 耀坤<br>液压 |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 以卖方依据买方出具的订单发行的订单确认为准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但是，在期限届满的 1 个月前，双方都未提出异议时，本合同将自动继续更新 1 年，此后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7  | 耀坤<br>液压 | 上海帅冶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8  | 耀坤<br>液压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9  | 济宁<br>耀坤 | 华澜机械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2020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1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2022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10 | 耀坤<br>液压 | 江阴市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                             | 已履行  |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同确定                |              | 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
| 11 | 耀坤液压 | 江阴市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正在履行 |
| 12 | 耀坤液压 |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 附件规定的零件及其他服务范围内的零件 |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已履行  |
|    |      |                |                    |              |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 正在履行 |

### 3、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 （1）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最高授信额度<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510XY2022025036 | 耀坤液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000.00       | 2022.09.06 至<br>2023.09.05 |

#### （2）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2022010400LJX21885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500.00       | 2022.12.29 至<br>2023.12.28 |
| 2  | HTZ320616100LDZJ2023<br>N002          | 耀坤液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600.00       | 2023.01.18 至<br>2024.01.18 |
| 3  | 2023010400LJX22002                    | 耀坤液压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500.00       | 2023.03.28 至<br>2024.03.27 |
| 4  | 2023 锡信 e 融字第 00024<br>号 202300079682 | 耀坤液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无锡分行   | 620.00       | 2023.04.24 至<br>2024.10.24 |
| 5  | 0110300010-2023 年（江<br>阴）字 00997 号    | 耀坤液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500.00       | 2023.06.28 至<br>2024.06.25 |

### （3）质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物价值（万<br>元） | 质物   |
|----|-------------------|------|------------------|--------------|------|
| 1  | 32100720220000358 | 耀坤液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 3,000.00     | 定期存单 |

##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承销事项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5、购买土地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购买土地协议（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22 年 6 月 8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12022CR0049），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 32205016099023）出让给徐州耀坤，宗地总面积为 100,000.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680.00 万元。

（2）2022 年 11 月 7 日，耀坤液压与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12022

JCR0010），约定：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将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出让给耀坤液压，宗地总面积为 46,123.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550.00 万元。

（3）2023 年 9 月 8 日，泰国耀坤与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WHA”）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由泰国耀坤向 WHA 购买位于泰国罗勇府土地号为 A53/4 的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 21 莱 3 昂 56.4 平方瓦，土地购买总价款为 87,564,000 泰铢。泰国耀坤在支付本合同下与购买土地相关的所有到期款项后，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最后一笔价款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支付，土地所有权在最后一笔价款支付当日或之后完成转让。

## 6、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22 年 6 月 10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2,798.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10 日，徐州耀坤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2），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 2,566.00 万元。

（3）2023 年 2 月 9 日，泰国耀坤与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RTI-C-2023-02/006），泰国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二期新工厂及室外工程，合同价款为 12,464.50 万泰铢。

（4）2023年3月23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23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一期道路及管网附属等工程，合同价款为1,236.00万元。

（5）2023年3月29日，耀坤液压与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YK-JSHT-001），耀坤液压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扩建项目，合同价款为5,507.02万元。

（6）2023年6月13日，耀坤液压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耀坤液压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扩建项目（钢结构），合同价款为1,183.96万元。

## 7、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如下：

（1）2022年12月5日，耀坤液压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承揽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21205），合同约定了公司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前处理喷粉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1,138.00万元。

（2）2023年3月30日，徐州耀坤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编号：SKQ-0932），合同约定了徐州耀坤向其采购高压管焊接线，合同总金额为613.00万元。

（3）2023年3月31日，徐州耀坤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303-01），合同约定了徐州耀坤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处理线及喷粉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1,09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意见书》，泰国耀坤签订的重大合同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 （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7%      | 13%、7%      | 13%、7%      | 13%、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25% | 15%、20%、25% | 15%、20%、25% | 15%、20%、25%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耀坤液压   | 15%       | 15%    | 15%    | 15%    |
| 宏仁机械   | 20%       | 20%    | 25%    | 25%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济宁耀坤   | 15%       | 15%    | 15%    | 15%    |
| 泰国耀坤   | 20%       | 20%    | 20%    | 20%    |
| 坤佳机械   | 20%       | 20%    | 20%    | 20%    |
| 徐州耀坤   | 25%       | 25%    | 25%    | -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济宁耀坤、坤佳机械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宏仁机械自2022年起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泰国耀坤仍按照BOI投资促进许可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未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1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一企业资本运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43号） |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300.00 |
| 2  |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号）                 |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 100.00 |
| 3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及餐饮企业转岗培训补贴的通知》（澄人社【2020】7号）                  |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90  |
| 4  |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 7.00   |
| 5  | 《关于拨付2020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   |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                                       | 5.66   |

| 序号 | 批准文件                                 | 批准机关  | 金额            |
|----|--------------------------------------|-------|---------------|
|    | 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br>（澄工信发【2020】26号） | 和信息化局 |               |
| 合计 |                                      |       | <b>433.56</b> |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7月7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23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0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



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2023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日，未发现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滨江厂区因产线扩建、排污量增加，取得了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厂区）

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2U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907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907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

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发行人子公司宏仁机械因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和产线扩建、排污量增加，取得了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32028173781253XR001Q

注册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行业类别：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更。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江阴市利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江阴市璜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已遵守环境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或类似法律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等事项的任何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类似纠纷的情形；泰国耀坤符合泰国法律规定的所有产品安全要求，未发现针对产品安全的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调查、争议或行政诉讼；泰国耀坤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均按时缴纳了工伤赔偿基金和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国耀坤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前置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相关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Dandan in black ink.

雷丹丹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ehui in black ink.

徐雪桦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引言.....                    | 2  |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 5  |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 17 |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 31 |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 5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72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耀坤液压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2214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8 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11 号）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
| 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行政处罚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客户卡特彼勒等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将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开发、制造，在主机厂商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同步开发产品，并按其要求优化。（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挖掘机使用寿命约 10 年。（3）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其中 6 项为继受所得，中介机构未说明商标继受来源。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2）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产品的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考量，对部分原材料采取指定供应商模式进行管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为行业内普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机械配件以及油漆存在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对于钢材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于对整机产品质量的把控，对钢材的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钢材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采购的钢管中的焊管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性能要求较高，国内钢厂的通用产品一般难以满足主要客户性能要求。因此，公司主要从日本进口（包含间接进口）焊管，但由于采购渠道的限制，公司通过客户指定供应商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冈谷钢机以及伊藤忠丸红钢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以及国产替代来降低成本，目前参与自研的国产化高强度焊管已经通过了部分客户认证开始小批量试生产。

对于机械配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接头法兰、过滤器及组件等机械配件。下游客户为了保证相关零部件性能的稳定性，对于关键的机械配件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机械配件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使用的指定机械配件主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单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的要求，产成品的最终性能主要取决于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工艺技术。

对于油漆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均指定了油漆来源（油漆的最终生产商）。公司下游客户为了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对不同机型使用的油漆品牌和规格型号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公司产品需要使用指定的油漆型号。

### （2）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结合上述指定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情况，客户对钢材和机械配件指定供应商主要系指定了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开发的新供应商经客户认证以后也可以纳入采购范围。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只是为了保障产品的基础性能

以及单一零配件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对客户并非提供简单的加工服务，而是基于自身工艺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进行多道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最终实现完整功能产品的交付。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才是保障公司产品性能的最关键因素。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客户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客户指定油漆供应商也符合客户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便利性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的基本需求；决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是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因此在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竞争对手替代。

## 2、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及产品性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各产品具有多样化的规格型号，覆盖了下游多种应用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层次需求。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覆盖了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矿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等工程机械市场，除此之外，也逐渐开拓了新能源、数据中心等其他领域。在产品规格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丰富，配套了下游主机厂商 1.6 吨-700 吨的工程机械主机产品。

### （1）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油箱的技术难点是成型、焊接、表面处理；硬管的技术难点是弯管、焊接、表面处理；金属饰件的技术难点是成型。

### （2）产品性能

公司多年以来始终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

**（3）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二）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1）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属于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①油箱

公司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其产品迭代以及工艺质量要求均处于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油箱产品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油箱产品，行业内可比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其具体技术路线和演变过程，但是油箱作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其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工艺技术主要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优化和升级。

### ②硬管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起，便开始从事硬管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并逐步进入世界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硬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由于国际以及国内尚无硬管产品的相关标准，为了规范行业发展，统一行业标准，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向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起草《液压传动 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目前已通过立项审批，该标准制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公司硬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基本保持一致，因为公司进入行业更早，积累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更为丰富，在焊接技术设备以及原材料开发等领域拥有一定优势。

#### （2）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油箱和硬管均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件，服务于主机产品。公司油箱和硬管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 30 年，对油箱和硬管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已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已与和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诸多国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稳定合作多年，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现有技术是公司多年生产研发经验所得，与客户的产品需求相适应，相关技术以及产品已经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油箱和液压硬管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因此，公司的现有技术成熟稳定，符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照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的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下游需求情况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综上，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①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首先，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是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其次，公司覆盖了众多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以及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再次，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主机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进入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供应体系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主机厂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主机厂商，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以及模具的设计，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运用先进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等，并建立相关的分析计算模型，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76 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 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2 人。公司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良，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和市场的肯定。

### 3) 生产工艺优势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配件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多年来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工艺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优势，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 4) 产品质量优势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同时，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

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 5) 客户服务优势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液压企业为了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服务能力，往往选择在接近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的地域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在紧邻下游主要客户的江苏省江阴市、山东省济宁市以及泰国罗勇府三地均建立了生产基地；另外，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更为方便地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时，能够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及时布置和调整；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弹性订单的及时交付需求。

另外，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 6) 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能力，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充分重视人才激励，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全体员工共享，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

励，不仅使得核心员工保持稳定，而且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②竞争劣势

### 1) 规模和产能仍相对较小

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土地厂房情况和生产安排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较难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一定程度上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原材料的采购、人才的引进以及产能的提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其中 6 项系继受取得，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1  | 耀坤<br>液压 |  | 3820917 | 6  | 2005年9月28日-<br>2025年9月27日 | 继受取得   | 谢耀坤 |
| 2  |          |  | 3820920 | 6  | 2005年9月28日-<br>2025年9月27日 |        |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3  |     |    | 3820919 | 7  | 2006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        |     |
| 4  |     |    | 3820931 | 7  | 2006年2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        |     |
| 5  |     |    | 3820930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     |
| 6  |     |    | 3820918 | 12 | 200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2006年，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到操作便捷性，谢耀坤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两图形在第6类、第7类、第12类的商标；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的合规意识逐步增强；同时，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12年4月，谢耀坤将持有的注册号3820917、3820920、3820919、3820931、3820930、3820918共计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液压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商标的完整所有权且系唯一使用方。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难点和关键性能指标以及与行业平均水平、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技术来源与演变过程，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荣誉证书等和行业荣誉奖项、客户荣誉奖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6）访谈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谢耀坤，了解商标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等情况；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商标转让事项是否发生过争议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2）发行人的现有技术成熟，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3）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转让原因主要系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泰国耀坤分别于 2019 年被泰国海关罚款 355.79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78.95 万元），2020 年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93.8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6.22 万元），金额较大；2021 年，泰国耀坤因延迟报税，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0.46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4.19 万元）。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的质控结论。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耀坤<br>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 2022年 | 耀坤液压部分货物报关出口时币种填列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 罚款500元 | 员工因工作失误，报关币种填列错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   |   |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泰国耀坤2016年8月增值税报税有误。  | 罚金293.8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6.22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语言存在障碍、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增值税报税有误。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增值税延迟报税。   | 罚款和附加费用共计20.46万泰铢（折合人民币4.19万元）                          | 泰国耀坤负责报税的员工休假，工作交接出现失误。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4  | 泰国耀坤 |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于2022年11月7日向DBD（泰国商业发展厅）登记，超过了B.E.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 | 泰国耀坤及其授权董事刘智宇被处以罚款2,000泰铢（折合人民币0.04万元），已由失误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主动承担 | 泰国耀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增资备案手续。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14天期限。 |      |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液压有限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罚书字[2019]第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液压有限补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罚款2万元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济宁耀坤涂装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物，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采取了密闭措施，配套建有水喷淋+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规定应正常使用UV光氧处理设  |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施，但UV光氧处理环节开关未开启、内部空气开关跳闸，UV光氧处理设施无法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  | 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泰国耀坤2017年部分货物报关信息填写有误。  | 罚金355.79万泰铢（折合人民币78.95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处罚做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耀坤液压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 元低于法规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如果提交的纳税申报单不正确，导致总税额、销项税额或进项税额不正确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1 倍的罚款，根据泰国耀坤 2016 年相关月份的报税额计算，最高可处以约 20,166,397 泰铢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评估的。境外律师认为，由于本次纳税申报的处罚是由于官员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做出的，且本次罚款金额 2,938,004.48 泰铢未达到《税法典》第 89（4）条中规定的罚款上限，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税法典》的一般规定，上述罚金金额不高，属于公司一般运营中由于延迟申报增值税等原因产生的罚金等费用。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如果纳税人没有及时报税，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2 倍的罚款。根据《税法典》第 89/1 条，如果不缴纳税款，将被征收每月 1.5%的附加费。根据 2021 年相关月份支付的税款计算，最高可处以 2,319,327.14 泰铢的罚款，而泰国耀坤的罚款及附加费为 204,615.15 泰铢。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评估的。境外律师认为，由于上述罚款金额不大，且远未达到《税法典》第 89（3）条规定的罚款上限，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针对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

的规定，任何有限公司未在 14 天内办理增资登记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董事还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的罚款。泰国耀坤已在登记注册当日足额缴纳共计 2,000 泰铢罚款后完成了增资登记，且第三方代理机构因其失误已主动承担该笔罚款。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依法向 DBD 登记增资，泰国耀坤与授权董事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总额为 2,000 泰铢，属于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档，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耀坤运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泰国耀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TG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TGC”）的代表 Jiraroj Seeson 进行了现场访谈，其确认泰国耀坤此次办理的增资登记事项在罗勇府当地只能由有资质的律师代理办理，故泰国耀坤委托 TGC 办理；由于 TGC 工作失误导致登记延迟，TGC 已经承担了责任并缴纳了罚款。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前述规定，液压有限违法程度一般，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耀坤液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济宁耀坤违法程度一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济宁耀坤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就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违规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该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济宁耀坤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济宁耀坤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7 年，由于泰国耀坤可以购回且已购回被扣押资产，且已缴纳相关罚款，并且已签署和解文件，海关干事对其放弃起诉，境外律师认为该案确已终结，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泰国耀坤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进行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前述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系海关专员经验不足、工作疏忽导致的，且该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有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或过失，并非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肃、认真总结，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将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管理的理念落实到细节，将内部控制理念深入到每名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耀坤<br>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br>大港关简违字<br>[2022]0004号<br>《当场处罚决<br>定书》 | 2022年 | 员工因工作失<br>误，报关币种填<br>列错误。   | 1、明确和完善《报关管理规定》等相关业务制<br>度，规范各项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br>2、加强内部培训，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组织<br>的学习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br>提升实务知识和实践能力；<br>3、在制单过程中将订单信息比对和确认，设置<br>复核岗，确保单证信息和订单信息准确。  |
| 2  | 泰国<br>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br>2016年，因当时<br>泰国耀坤经营时<br>间较短、语言存<br>在障碍、工作人<br>员对泰国当地法<br>规理解不充分、<br>操作规范度不够<br>高、工作疏忽等<br>原因导致增值税<br>报税有误。 | 1、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泰国当地的法律法规进<br>行学习；<br>2、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日常考<br>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税法以及政<br>策的学习培训；<br>3、制定报税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br>4、增加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管报税；<br>5、要求发票和凭证及时归档管理。  |
| 3  | 泰国<br>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负责报<br>税的员工休假，<br>工作交接出现失<br>误。   | 1、增设报税人员A、B角，避免再次出现因交<br>接失误而违反规定；<br>2、完善公司请假、考核等人员制度，向员工宣<br>讲公司劳动制度；<br>3、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br>日常考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泰<br>国税法以及政策的学习培训；<br>4、要求所有发票及时制作凭证，当月必须结<br>清，根据凭证及时报税；<br>5、财务人员按要求制作交税清单，由泰国耀坤<br>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核对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br>报，并在申报后及时确认申报情况。 |
| 4  | 泰国<br>耀坤 | DBD（泰国商<br>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委托第<br>三方代理机构全<br>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br>理机构员工失<br>误，导致未在规<br>定时间内办理增<br>资备案手续。   | 1、严格审查代理机构资质和业务能力；<br>2、增设专人负责与代理机构对接，增强对代理<br>机构的管理和相关事项的跟踪。  |

2、2019年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液压有<br>限 | 江阴市环境保<br>护局澄环罚书<br>字[2019]第<br>03002号《行<br>政处罚决定 | 2019年 | 未按照规定安装<br>使用污染防治措<br>施，未采取有效<br>减少废气排放措<br>施。 | 1、安装使用CO催化燃烧设备，对废气进行收<br>集处理；<br>2、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废气检测，确<br>保废气达标排放；<br>3、就生产经营的环保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培训，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      | 书》   |       |  | 讲解《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内容和精神，提升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意识，并编制《环保设备操作指导书》和《环保设备巡查记录表》，保障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1、对UV光氧处理设施灯管破损进行了修复，恢复了UV光氧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br>2、对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规范意识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br>3、增加在线检测设备，对相关环保设施日常监测。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1、增加一名海关专员，组织其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br>2、海关专员负责核对报关发票，负责及时录入系统进行申请；<br>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关税法律以及海关政策的学习，并制定报关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br>4、编制产品海关编码清单，并及时更新，避免报关申请错误。 |

经核查，泰国耀坤 2021 年以后未再受过税务处罚，2019 以后未再受过海关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DBD 处罚的主要责任人为第三方代理机构，发行人已经加强代理机构的聘用筛选和监管，同时加强对于代理机构的督促和监督。

经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和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的现场访谈，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受到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在泰国较为常见，对泰国耀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br>/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
|----------|--------------------------|-------------------|-------------------|-------------------|
| 泰国耀坤营业收入 | 4,800.96                 | 9,164.65          | 5,894.90          | 3,015.65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37,129.36                | 70,670.63         | 84,234.92         | 70,023.15         |

|         |            |           |           |           |
|---------|------------|-----------|-----------|-----------|
| 占比      | 12.93%     | 12.97%    | 7.00%     | 4.31%     |
| 泰国耀坤总资产 | 11,662.52  | 9,226.33  | 6,835.39  | 6,201.62  |
| 发行人总资产  | 106,492.39 | 99,255.02 | 87,866.97 | 64,640.57 |
| 占比      | 10.95%     | 9.30%     | 7.78%     | 9.59%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2023 年 6 月末，泰国耀坤的总资产逐年增加，2020-2022 年，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逐年增加至 12.97%；2023 年 1-6 月，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12.93%。泰国耀坤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逐年趋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和对子公司管理，防范类似行政处罚再次发生，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对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报关管理规定》《税务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耀坤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了解各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访谈主管泰国耀坤的税务、海关政府部门，访谈泰国耀坤委托的 DBD 登记代理机构，了解泰国耀坤各项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和内控制度，了解各项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和整改措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四）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谢耀坤系谢文庆、谢文广的父亲，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胡建春系谢耀坤的连襟，持有发行人 0.42% 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2）丞坤盛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7.1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文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招股说明书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未包含丞坤盛势所持公司股份。丞坤盛势中部分员工出资来源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尚未归还。（3）刘磊为谢文庆之表妹夫，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9% 股份；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分别持股 55%、45%；2019 年 1 月，坤佳机械以 1,226.48 万元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佳明液压系刘磊的儿子及兄弟控制的企业，资产净值为 193.27 万元；2022 年 3 月，刘磊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报告期内两位副总经理辞任，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4）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 19.90% 的企业，2020 年 9 月，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陈宝林。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2）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4）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5）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文庆持有丞坤盛势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比例 5%，并担任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并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谢文庆作为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丞坤盛势具有控制力，且丞坤盛势已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相关承诺函。

####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

为准确体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比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以及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股部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因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再从控制公司股份角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

为进一步体现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并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7.11%。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合计控制发行人 87.39%股份的表决权。”

### 3、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谢耀坤与谢文庆、谢文广系父子关系，谢文庆、谢文广系兄弟关系，三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一、我们一致同意将在行使耀坤液压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时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



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行使权利。二、如我们之间对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分歧，我们一致同意以谢耀坤先生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坤盛势出资人 35 人，其中 15 人的出资款部分或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来源                         | 还款情况  |
|----|-----|-------------|---------|------------------------------|-------|
| 16 | 闵振华 | 副总经理        | 210.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7 | 丁青平 | 副总经理        | 140.00  | 向谢耀坤借款 5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8 | 周锋  | 副总经理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8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9 | 徐园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12.00 万元             | 已全部归还 |
| 20 | 徐艳  | 计划物料部部长     | 84.00   | 向谢耀坤借款 6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1 | 顾洪仁 | 生产部部长       | 84.00   | 向谢文庆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2 | 李笑  | 技术部部长       | 56.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3 | 张飞  | 人力资源部部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2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4 | 许建中 | 品管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5 | 罗宗强 | 徐州耀坤技术质量负责人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6 | 刘伟善 | 技术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7 | 何六俊 | 品管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8 | 杨磊  | 市场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3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9 | 朱仁海 | 徐州耀坤生产部部长   | 28.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30 | 高燕杜 | 品管部科长       | 21.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该等出资人出资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丞坤盛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丞坤盛势中前述借款出资人均为公司中高层人员，丞坤盛势入股耀坤液压的出资价格为每股 14 元，系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查阅调查问卷、说明、借款合同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出资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主要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该借款系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丞坤盛势出资份额由出资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该等出资人均已与谢耀坤或谢文庆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支付方式等条款，真实有效；借款本金均已经足额归还，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与谢耀坤/谢文庆就借款合同的履行或借款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 （2）核查资金流水

根据前述 15 位出资人于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还款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其出资人分红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关注该 15 位出资人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该 15 位出

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其通过丞坤盛势取得的分红系根据其出资份额真实取得。

据此，发行人向丞坤盛势进行现金分红已由丞坤盛势真实取得，丞坤盛势出资人根据其出资份额取得的分红系真实取得，丞坤盛势的出资份额均系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核查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

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丞坤盛势出资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方式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丞坤盛势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发生离职、退休、被辞退等情形的股份处理、股权转让和退出机制、限售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并且，如合伙人未违反合伙协议及其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已经签署的相关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且限售期届满后（如涉及），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据此，丞坤盛势各出资人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 （4）核查丞坤盛势的锁定期情况

丞坤盛势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据此，丞坤盛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丞坤盛势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实际控制人相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丞坤盛势出资人代持公司股份规避持股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丞坤盛势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出资人的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 变更日期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原因  |
|-------------|-------|------------|-----------------------|---|
| 2020 年 11 月 | 副总经理  | -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谢文广、丁青平、周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财务总监。 |
|             | 财务总监  | -          | 徐园会                   |   |
| 2021 年 4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刘磊、刘智宇、闵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董事会秘书。         |
|             | 董事会秘书 | -          | 徐园会                   |   |

| 变更日期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原因   |
|---------|------|-----------------------|-------------------|--|
| 2021年9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 副总经理刘智宇身处泰国，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 |
| 2022年3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闵振华    | 副总经理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1月，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4月，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刘磊、刘智宇、闵振华、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9月，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刘智宇身处泰国，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负责泰国耀坤的经营管理。因此，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因此，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 （1）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

一方面，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呈扩大趋势，对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为了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佳明液压系刘磊之子刘佳明持股 51%、刘磊之兄弟刘育林持股 49%的企业，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刘磊长期负责佳明液压的生产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专业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也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同时，刘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并出售佳明液压，继续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考虑到佳明液压具有从事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成熟资产，且刘磊具有丰富的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由刘磊负责坤佳机械的生产和管理有利于接头法兰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此，经与刘磊、刘佳明、刘育林等协商，发行人决定先与刘磊共同设立坤佳机械，后续再收购佳明液压资产。2018 年 11 月，公司和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持有坤佳机械 55%的股份，刘磊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坤佳机械 45%的股份。

公司采取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通过子公司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而非股权收购的主要原因系：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具有合理性。

### （2）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

2018年11月，公司与刘磊共同出资设立坤佳机械，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决议通过刘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22年3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刘磊本人除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外，还负责子公司坤佳机械的业务和发展，刘磊本人希望集中精力专心负责坤佳机械的业务及发展；另一方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进行核查，虽然发行人与刘磊设立坤佳机械在前，刘磊担任发行人高管在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刘磊决定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因此，2022年3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任后，刘磊仍继续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

### （3）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接头法兰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子公司坤佳机械与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主要系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坤佳机械成立的背景原因系公司计划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到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公司决定以资产收购的形式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及存货。

二是佳明液压长期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合格的设备，收购佳明液压帮助坤佳机械增加并整合相关资产，有利于坤佳机械的经营稳定。

三是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收购佳明液压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质量把控，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及存货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4）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 ①价格公允性

2019年1月，坤佳机械和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收购资产的价格以天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定为准。资产收购价款合计为1,226.48万元，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JY058号）、《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JY010号）确定。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本次评估遵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对佳明液压申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收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80.20万元，收购存货评估价值为946.10万元。

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存货主要为钢材和接头法兰。经核查，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型号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相比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相关资产评估过程



天元评估接受评估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小组了解情况，布置申报资料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该次资产评估过程具体可分为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具体如下：

### 1) 接受委托

在收到委托方的要约后，即安排评估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调查，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并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根据前期调查获知的具体情况，计算评估所需的时间，考虑评估专业人员的安排，拟定评估方案。

### 2) 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清查工作。清查过程包括：A、了解资产的构成及分布，界定评估范围，明确具体评估对象；B、收集、验证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判断其真实有效性；C、分析实物性资产的种类、数量及使用情况，获取其历史成本构成；D、盘点核实库存现金，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函证；E、核对了资产明细账的金额，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同时详细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和适用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和成新度；F、查验往来款项的形成过程，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可收回性及受益期；G、获取有关的合同协议，了解其目前的使用和收益情况；H、清查核实负债，确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 3) 评定估算

在查勘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技术特性、经济价值和使用寿命等情况，对被评估资产的完好状况进行鉴定，对所评资产的性能、质量、成新率、可使用年限、资产功能变化等作出评定，运用日常收集的市场价格信息和询问、调查的现行价格、各项取费标准及依据，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计算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 ①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同时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等，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企业的账面价值包含购置价及相关的入库整理费用等。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听取了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总体情况的介绍，将设备评估明细表与实际进行核对，根据设备分布的特点对机器设备逐台进行现场核实、查看，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等影响估价的因素进行详细了解，并查阅设备档案资料，收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运行情况记录、改造情况等资料，进行设备价格调研。

在考虑了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其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这些贬值因素对设备评估原值及成新率的影响。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对于生产设备，因购置价通常包含了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作为评估原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原值=设备现行市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关于成新率，通过综合考察待估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设备运行环境条件等，并考虑科技进步及设备使用频率情况对设备寿命的影响确定每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每台设备的成新率为：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4) 评估汇总

项目负责人汇总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然后依据评估工作底稿，组织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复核；编制内部审核工作底稿，提交上级审核人员进行分级审核，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

## 5) 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最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③合法合规性

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项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治理架构较为简单；根据收购当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审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1 月，经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批准，同意坤佳机械以 1,226.48 万元的价款向佳明液压收购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 JY058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 JY010 号）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江阴市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佳明液压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准佳明液压注销登记；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佳明液压收购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资产出售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坤佳机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坤佳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购佳明液压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过程合法合规。

####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持股情况                              |
|----|-----|------------------|-----------------------------------|
| 10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0.42%     |
| 11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89%  |
| 12 | 闵振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兄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53%  |
| 13 | 徐园会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媳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28%  |
| 14 | 彭勇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15 | 殷仲男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16 | 陈建兴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17 | 陈仁苟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18 | 雷洪卫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连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41%  |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闵振华、徐园会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实际控制人亲属胡建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刘磊、彭勇、殷仲男、陈建兴、陈仁苟、雷洪卫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1、陈宝林的基本情况

陈宝林，男，198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7 年加入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欣线缆”）负责销售工作，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苏欣线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苏欣线缆销售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舒芯洪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 19.90%的企业，苏欣线缆主要从事电缆、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范围属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苏欣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2023年5月22日，苏欣线缆完成工商注销。2020年9月24日，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给陈宝林。苏欣线缆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全体原股东考虑转出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或注销该公司，而陈宝林自2017年加入苏欣线缆以来即专注于电缆等材料的销售，并积累了一定业务资源，因此愿意受让苏欣线缆全部股权，各方经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9月24日，苏欣线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其全体原股东将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谢耀坤所转让的苏欣线缆 19.90%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且苏欣线缆经营情况不佳，故经双方协商，陈宝林受让谢耀坤股权的对价确定为0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除谢耀坤外，苏欣线缆原股东王权、蒋浩生、顾炜、吴春红因均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均为0元。苏欣线缆原股东凌亚伟因已实缴部分出资，其转让对价参照苏欣线缆转让前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130.3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该事项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外，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安排。

综上，谢耀坤以0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丞坤盛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函，了解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对丞坤盛势的控制情况；

（2）查阅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

（3）查阅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查阅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出资人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了解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借款原因、还款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董监高调查表，分析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刘磊合作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以及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的具体原因；

（8）访谈刘磊，了解刘磊辞任的具体原因和离任后的去向；

（9）查阅发行人与佳明液压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资产收购的评估报告、付款单据，查阅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10）查阅子公司坤佳机械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坤佳机械进行网络检索；

（11）查阅佳明液压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佳明液压进行网络检索；

（12）获取苏欣线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

（13）对陈宝林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前苏欣线缆的财务报表，了解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4）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苏欣线缆进行网络检索；

（15）比较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分析发行人收购佳明液压存货价格的公允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2）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系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因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设立坤佳机械并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系发行人整合上游资源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相关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5）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1 年 6 月（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毅达高新、坤澄管理、高远投资等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18.88 元/股。其中，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实控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发行人供应商安创机械之实际控制人陈仁苟、大连人可咨询实际控制人何国晖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股份。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2）保荐人广发证券通过毅达高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2020 年 8 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早于入股发行人时间。（3）发行人曾存在 2 次股权代持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解除过程。

请发行人：

（1）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2021年5月26日，公司因增资扩股需要，引入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7位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为18.88元/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0.10%的权益比例，毅达高新并非广发证券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广发证券并非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投资耀坤液压，仅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的路径情况如下：

| 股东层级  | 持股路径                 | 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第5层股东 | 广发证券                 | 上市公司 | 7,688.00       | 54.53%  |
| 第4层股东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7,500.00       | 100.00% |
| 第3层股东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498,900.00     | 99.78%  |
| 第2层股东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br>基金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7,500.00       | 7.50%   |
| 第1层股东 | 毅达高新                 | 有限合伙 | 212.00         | 2.51%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系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毅达高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发证券为耀坤液压的第5层间接股东，间接持股路径较长。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4.08%，持股比例较低。

该持股路径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主体无法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由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控制。因此，广发证券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仅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 0.10%，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极低。

## 2、毅达高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背景

### （1）毅达高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万元                      |                        |       | 基金编号      | SCU058     |
| 注册地址    |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2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0 | 29.00%     |
|         | 3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000.00 | 27.00%     |
|         | 4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0.00%     |
|         | 5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8.00%      |
|         | 6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7.50%      |
|         | 7                                 | 南京紫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 8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      |
|         | 9                                 |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50%      |

|  |    |                    |       |                   |                |
|--|----|--------------------|-------|-------------------|----------------|
|  |    | 伙)                 |       |                   |                |
|  | 10 | 黄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          |
|  | 11 |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2 |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3 | 谢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4 | 程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5 |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       | <b>100,000.00</b> | <b>100.00%</b>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年2月23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MA1MFEH23R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 P1032972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900.00         | 99.00%         |
|          | 2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          |
|          | 合计   |                  |             | <b>10,000.00</b> | <b>100.00%</b> |

## （2）毅达高新的投资背景

毅达高新系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毅达高新并非为投资耀坤液压而专门设立。除公司外，毅达高新还投资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毅达高新提供的投审文件，毅达高新认为耀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系统辅助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终端应用在挖掘机和装载机等工程机械，未来成长点在于公司业务随着下游客户发展而增长，具有投资亮点。

综上，毅达高新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行为符合毅达高新的投资策略。

### （3）毅达高新的投资过程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毅达高新投审流程文件，毅达高新投资公司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 投资主体 | 决策过程                         | 投资时间   |
|------|------------------------------|--|
| 毅达高新 | 2021年5月9日，对耀坤液压投资事宜获投委会表决通过。 | 2021年5月27日，毅达高新与耀坤液压、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署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br>2021年6月，该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根据毅达高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该协议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相关内容。并且，其增资入股定价与联泰投资、惠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毅达高新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规范对象

2018年6月，广发证券与液压有限签署了《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2020年8月，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开展全

面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6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毅达高新的投资时点。

毅达高新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U058），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4.08%，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旨在规范证券公司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对象系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等。其中，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设立的子公司，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基金（包括产业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指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毅达高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等相关范畴，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范对象。

2016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后，证券公司原有的直接投资业务被予以规范，证券公司下设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从

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所设立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高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属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 ②相关案例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股票代码：301175）存在类似“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成为中科环保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与其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于 2020 年 3 月投资中科环保。中信证券系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的有限合伙人，国新国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新国同通过三峡资本持有中科环保股份，穿透后，中信证券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为 73.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66%。



虽然中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早于三峡资本投资中科环保，但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三峡资本及国新国同不是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虽然中信证券为中科环保提供保荐服务在先，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先保荐后投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案例情况，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通过毅达高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但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的规范对象，因此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 （2）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①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广发证券系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的 0.10%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路径较长，且无法控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决策，仅被

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广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以其控制、管理的主体直接投资耀坤液压的情形。

保荐机构为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在从事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并且，保荐代表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上述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 0.10%，比例极小，未达到 7%。同时，广发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

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和管控机制。2021年6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耀坤液压投资，广发证券被动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广发证券于2021年11月、2022年3月对耀坤液压IPO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承做的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广发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承做该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其形成原因和解除过程如下：

### 1、第一次股权代持

#### （1）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3年12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价值分享，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等元老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5.56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谢耀坤代丁青平等6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0%股权，因此，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44.00 | 40.00%  | 1        | 谢耀坤  | 136.80 | 38.0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陈仁苟  | 1.44   | 0.40%   |
|          |      |        |         | 6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7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8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 3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9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09年12月，陈仁苟因从公司退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股权转让价格为11.1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252.00 | 70.00% | 1        | 谢耀坤  | 246.24 | 6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0.72   | 0.20%  |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2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7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b>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 <b>360.00</b> | <b>100.00%</b> |

注：2008年10月，谢文广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陈祥凤，谢文庆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2012年6月，谢耀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陈祥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15.00%股权、1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

②2012年11月，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800.00        | 60.00%         | 1        | 谢耀坤  | 1,752.00        | 5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2.00           | 0.40%          |
|          |      |                 |                | 3        | 陈峰   | 12.00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2.00           | 0.40%          |
|          |      |                 |                | 5        | 谢文兆  | 6.00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6.00            | 0.20%          |
| 2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7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8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③2012年12月，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和胡建春分别出资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丁青平等5人通过本次增资系为解除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前，因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款由谢耀坤分别承担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

由该 5 人自身分别承担剩余 8.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至此，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920.00        | 58.40%         |
| 2  | 谢文庆  | 1,0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1,000.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40%          |
| 5  | 陈峰   | 20.00           | 0.40%          |
| 6  | 陈建兴  | 20.00           | 0.40%          |
| 7  | 谢文兆  | 10.00           | 0.20%          |
| 8  | 胡建春  | 10.00           | 0.20%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00%</b> |

## 2、第二次股权代持

### （1）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2 年 11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2013 年 11 月，液压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2,360.00 万元。

本次减资部分对应 2012 年 11 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2,640.00 万元），由于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时存在股份代持，且公司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当时转增部分在工商层面上登记在 3 人名下，其中登记在谢耀坤名下的转增部分包括隐名股东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的转增份额。应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转增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出资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故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 5 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变相

增加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谢文兆  | 10.00           | 0.42%          | 谢文兆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b>2,360.00</b> | <b>100.00%</b> |

注：据上表所示，谢耀坤实际持有公司合计 58.40% 股权。

## （2）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14 年 10 月，因谢文兆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即其遗孀周丽萍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将其继承于谢文兆的液压有限 0.42%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2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0.22% 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周丽萍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合计       | <b>2,360.00</b> | <b>100.00%</b> |

②2015年8月，陈建兴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退出公司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0.85%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63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0.45%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2015年8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压有限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0.10%、0.10%、0.10%股权（合计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85.32 | 58.7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     |                 |                |
|----|-----|-----------------|----------------|
| 4  | 丁青平 | 9.44            | 0.40%          |
| 5  | 陈峰  | 9.44            | 0.40%          |
| 6  | 胡建春 | 4.72            | 0.20%          |
| 7  | 周锋  | 2.36            | 0.10%          |
| 8  | 徐艳  | 2.36            | 0.10%          |
| 9  | 张飞  | 2.36            | 0.10%          |
| 合计 |     | <b>2,360.00</b> | <b>100.00%</b> |

至此，发行人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发行人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 3、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两次代持安排系为便于公司的管理及决策效率，以及为便于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单据和《股东出资证明》，查阅历史上的分红单据、2013年11月减资的支付单据，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谢耀坤、丁青平、陈峰、胡建春、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遗孀周丽萍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所涉股东均确认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的真实性，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具有合理原因，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份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或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查阅全体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就前述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出具《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到他人强迫或诱导，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人依法持有耀坤液压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本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

三、如果因涉及耀坤液压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隼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440 万股时投资入股的机构股东，系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股权架构，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对于发行人有较好的投资预期，因此，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新增股东中：

（1）毅达高新、趵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为已经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纳入金融监管范围；除投资耀坤液压外，该等主体还投资了其他公司，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联泰投资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为“通过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及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对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以获取投资利益”，根据联泰投资填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联泰投资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2）坤澄管理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经核查，坤澄管理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坤澄管理设立并投资耀坤液压系财务投资目的；坤澄管理的出资价格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坤澄管理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了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新增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均为 18.88 元/股，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具体如下：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并且考虑到公司当时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下游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商，海外市场潜力较大，成长性较好。经协商，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为 11.50 倍，结合当时 2021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最终确定入股价格为 18.88 元/股（除权前公司出资额为 2,560.00 万元，对应除权前的价格为 56.64 元/出资额）。经核查，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 2、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毅达高新投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以及项目工作日志，查阅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利益冲突审查文件及合规审查意见；

（2）访谈毅达高新，取得毅达高新内部投审会流程文件，了解毅达高新投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3）网络检索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形；

（4）查阅《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保荐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6）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取得由相关股东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

（7）查阅发行人 2003 年向股东发放的《股东出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分红、减资款单据等；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的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惠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投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前述股东，查阅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案例；

（11）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经办律师：

徐雪桦 律师